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880

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關於我們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的控股公司，澳博根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於2002年3月簽訂的批給合同，成為六家被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同時也是唯一植根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

澳博旗下的娛樂場位處澳門半島及氹仔的重要據點，鄰近主要的出入境口岸，經營貴賓廳、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業務。

澳博現於路氹興建「上葡京」綜合度假村。「上葡京」將提供約2,000間酒店客房和套房、會議、購物、餐飲和娛樂設施，以及一個娛樂場。

澳博於2017年12月31日經營20間娛樂場，提供超過1,700張賭枱及逾2,400部角子機。



目錄

大事回顧	2
榮譽獎項	4
財務摘要及股息派發時間表	6
行政總裁報告	7
業務回顧	8
企業社會責任	16
前景與近期發展	20
財務回顧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5
五年財務概要	180
公司資料	181
釋義	182

大事回顧



澳博傳統農曆除夕晚宴



澳博簽訂250億港元銀團貸款協議

澳博參與由澳門特區政府
旅遊局主辦的雞年花車巡遊匯演



「澳博招聘中心」開幕



「回力時尚坊」開業



「上葡京」荷官制服設計比賽頒獎典禮

3月

4月

6月

1月

5月



冠名贊助「2017澳博澳門打吡大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大事回顧



2017澳博米芝蓮星級慈善拍賣晚宴



冠名贊助「澳博德利賽車隊」出戰
第64屆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



冠名贊助「澳博澳門GT盃 —
國際汽聯GT世界盃」



「回力酒店」開業

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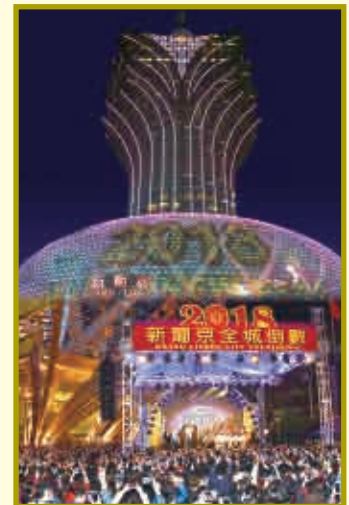
12月

新葡京除夕倒數活動

10月



澳博與員工共賀國慶



8月



第十三屆澳博獎學金頒獎典禮

澳博董事與員工支持
2017澳門公益金百萬行



十六浦度假村
「除夕音樂派對」

榮譽獎項

公司於2017年榮獲多個獎項，包括：



- 梁安琪女士榮獲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2017「年度企業家獎—博彩業」。



- 澳博獲頒2017澳門商務大獎「領導楷模大獎」優秀獎以表揚其率先為員工組織愛國教育培訓課程。



- 15位澳博員工在澳門義務青年會主辦的「第九屆國際義工嘉許日」頒獎禮上獲得表揚。

- 澳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及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舉辦的「負責任博彩推廣2017—短片拍攝比賽」中榮獲亞軍。

- 新葡京酒店獲頒「澳門知慳惜電比賽2017」持續節能獎。

- 新葡京酒店獲頒「澳門環保酒店獎2015-2017」銀獎。



新葡京·天巢法國餐廳

- 米芝蓮三星(《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8》)
- Wine Spectator 2017榮譽大獎
- 三杯獎(卓越)(中國年度酒單大獎2017)
- 《南華早報》100 Top Tables 2017
- 攜程「美食林」二星餐廳
- Elite Traveler 全球100間最佳餐廳



榮譽獎項



新葡京·8餐廳

- 米芝蓮三星(《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8》)
- 三杯獎(卓越)(中國年度酒單大獎2017)
- 攜程「美食林」二星餐廳
- 最佳「酒店餐廳」大獎(由第九屆最佳設計酒店大獎頒發)



新葡京·當奧豐素1890

- Wine Spectator 2017榮譽大獎
- 三杯獎(卓越)(中國年度酒單大獎2017)
- 《南華早報》100 Top Tables 2017



新葡京·大廚

- 米芝蓮一星(《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8》)
- Wine Spectator 2017最佳卓越大獎
- 二杯獎(優秀)(中國年度酒單大獎2017)
- 《南華早報》100 Top Tables 2017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

- 2017澳門商務大獎「企業社會責任大獎」優秀獎
- 「澳門環保酒店獎2017-2019」銀獎
- 豪華浪漫酒店大獎(由2017 World Luxury Hotel Awards頒發)
- 優雅豪華酒店大獎(由Luxury Travel Guide – Luxury Travel Awards 2017頒發)
- 亞洲最佳水療酒店及度假村(由Now Travel Asia Awards 2017頒發)
- So SPA水療中心獲頒豪華悠閒城市區域大獎(由2017 World Luxury Spa Awards頒發)
- 派意舫獲頒法國菜式大獎(由2017 World Luxury Restaurant Awards頒發)

財務摘要及股息派發時間表

財務摘要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博彩收益	41,290	41,272
酒店、餐飲、零售及其他收入	731	765
經調整EBITDA*	3,074	3,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63	2,327
每股盈利		
— 基本	34.7 港仙	41.1 港仙
— 攤薄	34.7 港仙	41.1 港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 建議末期股息	15 港仙	18 港仙
— 已付中期股息	5 港仙	6 港仙

*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前盈利。

股息派發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宣佈建議之末期股息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 (以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除息日	2018年6月14日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2018年6月15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間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預期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日期 (倘於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通過)	2018年6月28日

行政總裁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澳門博彩市場於2017年特別是近年底時呈現復甦跡象，扭轉了連續三年來博彩收益下調的局面。收益增長的動力來自多方面，包括訪澳旅客人次增加5%，以及有新的娛樂場度假村項目於2016年及2017年在路氹陸續開業。整體博彩收益的增長主要來自貴賓博彩，而發展中的路氹區亦如預期較澳門半島受惠。

2017年，澳博的中場博彩收益較上年增加0.6%，貴賓博彩收益及角子機收益則分別減少0.3%及3.7%。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前盈利)減少1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5.6%。2017年，澳博佔澳門博彩市場之16.1%。

本集團旗艦新葡京娛樂場的貴賓博彩收益增加11.1%，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及角子機收益則分別減少4.2%及1.3%。新葡京娛樂場的經調整新葡京EBITDA於年內減少5.1%。新葡京酒店的全年入住率為93.8%，平均房租為1,609元。

2017年，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同時於年內開始以銀行融資撥付「上葡京」的建築費用。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0億元，未償還債項則為81億元。

本集團於路氹的「上葡京」項目彰顯我們對澳門和中國長期的信心，並體現我們致力發展多元旅遊業的承諾。儘管受到8月天鴿颱風及9月火警的影響，「上葡京」的工程於2017年仍取得滿意進展。我們仍致力於今年底前完成項目建設，並隨即申請相關牌照以儘快開始營運。「上葡京」將令我們的酒店客房接待能力增加約五倍，而其頂級的購物、餐飲、娛樂，以及活動設施將有助提升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

此外，「回力時尚坊」商場於2017年開幕，回力酒店亦於同年11月開始營運，代表回力海立方整體綜合娛樂大樓的翻新工程經已完成。

澳博透過捐款和贊助支持澳門一系列惠及民生的活動，涵蓋慈善和福利團體、教育、文化、體育及大型旅遊活動。我們積極支持澳門特區政府優先向本地中小企業採購的政策，於2016年聯同澳門中華總商會推出「本地中小企採購合作計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錄得903間澳門本地供應商加入該計劃。我們的僱員人數約20,000名，當中約90%為澳門居民，澳博優先聘請澳門本地人的政策進一步反映我們對澳門社會的承諾。「澳博招聘中心」毗鄰澳博展能部的員工培訓中心，已於2017年3月揭幕，以應付未來大規模招聘員工的需求。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員工過去一年的盡忠職守及不懈努力，以及各位股東和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支持。

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業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市場環境

2017年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收益較前兩年上調。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資料，升幅為19.1%，此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有新的娛樂場度假村在路氹開業，以及訪澳旅客人次增加。大部分的收益增長來自貴賓博彩業務，2017年較之2016年增加26.7%，中場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業務則於年內分別錄得9.7%及15.6%的增長。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於2017年微升5.4%至3,260萬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增加8.5%至2,200萬人次。

業務模式及主要策略

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是為股東創造長遠而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作為在澳門娛樂場及相關業務的領先經營者、擁有者和發展商，採取以下主要的策略以達至目標：

- 我們根據政府規定，將繼續建設、擁有及管理或投資於澳門的娛樂場及相關業務。
- 我們將繼續促進和提升現有中場及貴賓博彩業務的營運效率。
- 我們將繼續主要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並同時考慮於亞洲區內個別有利於未來擴展的機會。
- 我們將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達至長期增長。

業務回顧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皆較去年減少，總收益及博彩收益則輕微上升：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41,875	41,798	0.2%
博彩收益	41,290	41,272	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63	2,327	(15.6%)
經調整EBITDA ¹	3,074	3,417	(10.0%)
經調整EBITDA率 ²	7.3%	8.2%	(0.9%)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

本集團之貴賓博彩收益於2017年減少0.3%，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則增加0.6%。根據澳門特區政府之統計數據，2017年澳門博彩收益增加19.1%，包括貴賓博彩收益增加26.7%、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增加9.7%及角子機博彩收益增加15.6%。

2017年，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為2,580.03億元，本集團佔其中的16.1%，市場佔有率較2016年全年之19.1%減少。

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EBITDA率為7.3%，較2016年之8.2%減少。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11.3%，而2016年則為12.6%（見下文第23頁「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2017年的純利包括來自本集團回力大樓內酒店及食肆（已於11月開幕）的業績。2016年的純利包括本集團的港口疏濬部於過往年度就超額疏濬開支收取的一次性退款2.41億元。2017年，扣除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為6,300萬元，去年則為1.70億元。2017年的折舊為12.03億元（2016年為10.65億元），利息支出為3,400萬元（2016年為4,500萬元）。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9,877	19,934	(0.3%)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85,229	160,188	15.6%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636,741	657,849	(3.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94	340	(13.5%)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2017年總博彩收益之48.1%，上年則佔48.3%。澳博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279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19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315張貴賓賭枱及20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於2017年12月31日，澳博於其13間娛樂場經營貴賓博彩業務。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收益約13.6%，而上年為17.3%。2017年澳博之貴賓博彩贏率為3.12%，2016年則為3.03%。

經營業績—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0,386	20,272	0.6%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0,571	42,888	(5.4%)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390	1,302	6.8%

中場賭枱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2017年總博彩收益之49.4%，2016年則為49.1%。澳博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1,424張營運中的中場賭枱，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1,301張。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減幅)
	2017年	2016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27	1,067	(3.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66	1,071	(0.5%)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640	2,717	(2.8%)

角子機業務(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2017年總博彩收益之2.5%，2016年則為2.6%。澳博於2017年12月31日共經營2,473部角子機，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2,132部。

於2017年12月31日，澳博在其13間娛樂場經營角子機。

經營業績—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之收益於年內錄得5.8%的升幅，經調整新葡京EBITDA及本集團應佔溢利則減少。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收益(百萬港元)	14,866	14,056	5.8%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404	1,424	(1.4%)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 ³ (百萬港元)	1,675	1,764	(5.1%)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率 ⁴	11.3%	12.6%	(1.3%)

³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對銷公司間消費前盈利。

⁴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率指經調整新葡京EBITDA除以收益。



業務回顧

新葡京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106	9,097	11.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25,110	198,848	13.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53,100	330,274	6.9%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23	125	(1.6%)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376	4,570	(4.2%)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5,012	46,330	(2.8%)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72	275	(1.1%)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84	389	(1.3%)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286	1,347	(4.5%)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817	789	3.5%

於2017年12月31日，新葡京娛樂場營運276張中場賭枱及121張貴賓賭枱，而去年底則分別為268張及124張。

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新葡京娛樂場之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率於2017年將約為17.8%，而2016年則為19.3%（見下文第23頁「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於2017年12月31日，新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773部角子機。新葡京娛樂場經常派出巨額累積獎金，其中角子機於2017年所派出之獎金總額超過2.67億元，賭枱博彩（加勒比聯獎撲克）所派出之獎金總額超過4,400萬元。新葡京娛樂場於2017年吸引超過900萬名訪客。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包括回力大樓內的娛樂場區域)及海島娛樂場(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收益(百萬港元)	6,215	5,824	6.7%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44	414	(16.9%)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618	618	—
經調整EBITDA率	9.9%	10.6%	(0.7%)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110	1,981	6.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06,501	186,598	10.7%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62,589	57,320	9.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8	29	(3.4%)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847	3,643	5.6%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9,717	27,882	6.6%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62	362	—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57	200	28.4%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908	921	(1.4%)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76	590	31.5%

於2017年12月31日，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28張貴賓賭枱、114張中場賭枱及154部角子機，而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則合共營運198張中場賭枱及385部角子機，另回力大樓內的娛樂場區域(於2016年12月啟用)合共營運37張中場賭枱及85部角子機。海島娛樂場(於2016年11月啟用)合共營運5張中場賭枱及101部角子機。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衛星娛樂場

澳博於2017年12月31日經營16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勵駿會娛樂場、鑽石娛樂場、東方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君怡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澳門凱旋門娛樂場、勵宮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御龍娛樂場。

於2017年12月31日，澳博有14間衛星娛樂場位於澳門半島、兩間位於氹仔島，合共提供130張貴賓賭枱、794張中場賭枱及975部角子機。

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中介人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減幅)
收益(百萬港元)	20,209	21,393	(5.5%)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56	757	(13.4%)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675	810	(16.7%)
經調整EBITDA率	3.3%	3.8%	(0.5%)

衛星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7,660	8,856	(13.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45,741	130,089	12.0%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221,052	270,254	(18.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44	186	(22.6%)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2,163	12,060	0.9%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4,170	49,633	(11.0%)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56	665	13.7%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86	477	(19.2%)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10	974	3.6%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047	1,339	(21.8%)

業務回顧

非博彩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酒店為本集團收益進賬5.26億元及為經調整新葡京EBITDA進賬8,100萬元，上年度的酒店收益為5.15億元及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為8,400萬元。根據平均413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的全年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3.8%，上年度則為91.7%。2017年全年平均房租約為1,609元，2016年則為1,581元。



新葡京酒店內之餐廳繼續贏得國際讚譽，獲獎無數，包括「天巢法國餐廳」(Robuchon au Dôme)及中菜館「8餐廳」獲《2018米芝蓮指南》頒發三星級榮譽，全澳僅此兩間餐廳獲授三星殊榮。創新扒房「大廚」亦獲頒一星級榮譽。此外，「天巢法國餐廳」及「當奧豐素1890意式料理」(Don Alfonso 1890)之酒窖獲*Wine Spectator*頒發榮譽大獎，而「大廚」則獲頒最佳卓越大獎。

由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其經營業績於2017年為本集團收益進賬2億元，2016年之收益貢獻則為1.92億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2017年的全年平均入住率為91.4%，2016年則為87.6%，平均房租增加1.0%至1,070元。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於2017年在商務及奢華旅遊類別上榮獲多個旅遊業獎項。



2017年，來自所有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扣除公司間收入)合共為5.85億元，較2016年之5.26億元增加11.2%，主要是由於酒店的入住率、平均房租及零售業務上升。

企業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澳博集團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態度，致力回饋社會。2017年，我們繼續支持教育、文化藝術、體育，以及其他慈善活動，惠澤澳門居民，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服務社群。

2017年11月，澳博榮獲澳門商務大獎頒發「領導楷模大獎」優秀獎，以表彰公司率先為員工組織愛國教育培訓課程。

教育

澳博為澳門大學設立「澳博獎學金」，每年從不同的學系挑選十名優秀學生獲獎。

澳博為員工子女頒發「澳博獎學金」，每年共有十名學生受惠，每人每年獲授20,000澳門元直至完成課程止(以五年課程為上限)。澳博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於2017年選出十名優異學生。此外，31名入圍面試並出席頒獎典禮的學生，每人獲頒「澳博卓越員工中心」禮券，以嘉許他們積極向學的態度。「澳博獎學金」計劃自2005年設立以來，已有129名員工子女獲頒獎學金，其中84名學生已畢業。



除為員工子女頒發獎學金外，澳博亦全費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進修，並鼓勵員工重返校園於創新中學完成中學課程，推動回歸教育。此外，澳博亦向澳門的院校頒授獎學金並資助其舉辦的活動。2017年5月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組織員工團隊前往江西井岡山，參與「江西井岡山愛國主義教育培訓課程」。

企業社會責任

文化藝術

澳博不時贊助澳門的文化活動如藝術展覽等，並贊助文化藝術團體往返港澳的船票。此外，澳博亦支持於澳門內港金碧文娛中心舉行的文化活動如粵劇演出等，以及於澳門陸軍俱樂部舉行的音樂會活動。2017年3月，澳博為第六屆澳門文學節的白金贊助商。2017年11月，澳博贊助舉辦第17屆澳門美食節。



體育

2017年11月，澳博繼續冠名贊助「澳博德利賽車隊」參加第64屆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同年，澳博連續第三年冠名贊助「澳博澳門GT盃—國際汽聯GT世界盃」。



2017年5月，澳博連續十五年贊助於澳門賽馬會舉行的「澳博澳門打吡大賽」。同時，澳博亦是「新葡京盃」、「上葡京盃」及「回力海立方盃」的冠名贊助商。

澳博為澳門的體育團體如澳門特殊奧運會及澳門體育舞蹈總會等贊助往返港澳船票，以促進港澳間之交流。澳博亦贊助於2017年3月舉行的第22屆「慈善賽馬日」。2017年8月，澳博冠名贊助由澳門政府體育局與澳門武術總會聯合主辦之「武林羣英會—澳博第四屆亞洲龍獅錦標賽」。澳博亦贊助於2017年5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龍舟賽，另新葡京贊助於2017年12月在澳門大學舉行的電競比賽「MDL Macau Dota2國際精英邀請賽」。



企業社會責任

負責任博彩

2017年，澳博開展一系列的負責任博彩宣傳活動，包括攤位遊戲、負責任博彩故事及負責任博彩四格漫畫比賽以及頒獎典禮，旨於加強員工對負責任博彩的認識。

澳博與逸安負責任博彩輔導中心於2017年為132名負責任博彩專員提供負責任博彩培訓。此外，1,207名新聘的前線員工接受了負責任博彩培訓，作為其入職培訓的一部分。澳博團隊在「負責任博彩推廣2017—短片拍攝大賽」中取得亞軍佳績，比賽由博監局、澳門政府社會工作局及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舉辦。



澳博參與由澳門理工學院主辦、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支持的「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與社會責任論壇」系列活動。澳博於2017年4月27日在新葡京承辦了其中一場論壇，主題為「推行負責任博彩」，旨在促進博彩業界、居民和訪澳旅客更全面了解博彩企業在推動負責任博彩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2017年其他社區活動

2017年11月，澳博於新葡京主辦「米芝蓮星級慈善拍賣晚宴」，為澳門的慈善機構籌募善款。澳博成功投得當晚的主題拍品，慈善拍賣所得善款全數撥捐澳門的慈善機構，包括同善堂、鏡湖醫院慈善會、母親會、澳門特殊奧運會、仁慈堂、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2017年澳門公益金百萬行）、澳門明愛（2018年度澳門明愛慈善園遊會）、逸安負責任博彩輔導中心、澳門社會服務中心，以及澳門聽障人士協進會。



澳博捐款支持於2017年12月舉行的「澳門公益金百萬行」，約4,000名澳博員工與董事參與此一年一度的慈善活動。

澳博亦為「世界旅遊經濟論壇•2017澳門」的主要贊助商，並參與由澳門政府旅遊局主辦的「雞年花車巡遊匯演」。



企業社會責任

強颱風天鴿於2017年8月23日吹襲澳門翌日，澳博向員工及市民提供一系列的福利及支援服務，包括(1)向員工發放颱風上班津貼及提供彈性上班時間；(2)設立支援電話熱線，為受風災影響的員工家庭及澳門市民提供支援服務；(3)澳博義工隊配合澳門政府積極投入社區救援工作，並向有需要的人士捐贈物資；(4)員工超市「澳博卓越員工中心」向公眾開放，貨品以員工優惠價出售；以及(5)於下環街地區向有需要的人士贈醫施藥。



澳博去年支持的慈善和社區服務團體還包括澳門奧比斯、世界宣明會澳門分會、澳門土生協會、澳門媽閣水陸演戲會及路環街坊四廟慈善會。

澳博於2015年8月成立澳博義工隊，組織義工活動並鼓勵員工熱心投入社區服務。2017年，超過500名澳博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活動，當中包括由澳門社會服務中心、澳門特殊奧運會、澳門聽障人士協進會、澳門義務青年會、澳門仁慈堂、澳門明愛、澳博德利賽車隊及澳門「展現真我」協會等舉辦的活動，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2017年12月，15名澳博員工因其對社區的貢獻，在澳門義務青年會舉辦的「第九屆國際義工嘉許日」上獲得表揚，澳博是六家娛樂場營運商中獲頒最多「卓越義工獎」的公司。



支持澳門中小企業

為支持澳門特區政府優先向本地中小企採購的政策，澳博於2016年8月聯同澳門中華總商會推出「本地中小企採購合作計劃」。自該計劃推出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錄得903家澳門中小企登記。2017年全年向澳門中小企採購的總金額超過6億澳門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展望

本集團於2017年及未來幾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政府監管政策、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本集團於這段期間將致力維持其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優勢並繼續提升營運效益。

鑒於訪澳的旅客人次及消費均具增長潛力、通往澳門的交通基礎設施不斷地擴展，以及亞洲地區普遍經濟繁榮，加上集團具策略性分佈之娛樂場網絡及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近期活動及目前計劃

本集團通過擴展其在澳門的娛樂場及與娛樂場相關業務的營運，以及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益，以促進業務增長。為此，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籌劃一系列的部署，載列於下。

上葡京

本集團於2017年繼續興建位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項目「上葡京」，惟受到2017年第三季度兩項緊接發生的事件所影響。

2017年8月，十號颱風天鴿吹襲澳門，令「上葡京」項目停工數周。2017年9月底，「上葡京」裙樓發生火警，已對其所造成的損壞完成調查報告。

然而，未受影響地方已迅速復工，與此同時，本集團與項目的多個承包商合作儘快修復受影響的地方，並維修或更換若干設備。在沒有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下，本集團仍致力於2018年底前完成項目建設，並隨即申請相關牌照以儘快開始營運。

本集團已為項目投購建築全險保險，將會彌補火災的若干損失。本集團相信項目的總成本維持在約360億元的預算內。



工程進行中(圖片攝於2018年4月)

前景與近期發展

「上葡京」於竣工後將提供一座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未包括一個77,158平方米的停車場)的綜合建築物。超過90%的總面積將提供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包括具有「上葡京」、「Palazzo Versace」及「Karl Lagerfeld」標誌的酒店大樓，合共提供約2,000間房間，還有會議、購物、餐飲及娛樂休閒設施，以及一個娛樂場，預算總項目成本約為360億元。

2017年4月，澳博簽訂250億元銀團貸款協議，主要用以撥付「上葡京」之建築費用。

2017年12月31日，澳博已就總值約152億元之「上葡京」項目訂立資本承擔。

新葡京娛樂場

2017年3月，一個以龍為主題的新尊豪貴賓區於新葡京第31層開業。該區域已提供7張賭枱、12部角子機、10間酒店客房、一個俱樂部休息室及室外露台，為我們的「龍會」會員提供高端的博彩體驗。

新葡京酒店

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完成「當奧豐素 1890 意式料理」(Don Alfonso 1890)之翻新工程，現餐廳名為「Casa Don Alfonso」。



回力翻新工程

澳博於2016年12月重開位於回力大樓內的娛樂場區域。「回力時尚坊」商場於2017年4月開幕，以銷售美妝品牌為主。回力酒店的132間客房及2間食肆已於2017年11月營運。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8.90億元(不包括1.47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6年12月31日之131.61億元增加20.7%，主要是由於年內提取銀團貸款協議的現金流入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81.35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5.39億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2%	21%	77%	1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17年底為零(於2016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17年12月31日為156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214億元)，其中152億元用於「上葡京」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上葡京」總項目成本估計約為360億元，包括到目前為止的資本開支承擔。

「上葡京」項目及未來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219.04億元及18.92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7.53億元及6,300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47億元(2016年：4.08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2016年：8,7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全部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約有20,2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7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彼等的工作表現、專業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讀。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隨後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約為11.3%，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同期經調整EBITDA率則為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96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博士自2009年起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現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董事，並曾由2001年至2010年擔任澳博行政總裁。何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創辦人，自1962年起擔任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的董事會主席。何博士自2017年6月起退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獲頒授榮譽主席職銜。

何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博士現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永遠榮譽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在澳門，何博士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澳門大學議庭成員，以及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榮譽贊助人。何博士曾擔任澳門特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澳門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何博士分別於2010年及200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並分別於2007年及2001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大蓮花榮譽勳章及金蓮花榮譽勳章。何博士獲全球多個政府頒授勳章，包括葡萄牙殷皇子大十字勳章、英國官佐勳章（OBE）、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西班牙銀十字勳章、日本勳三等瑞寶章、比利時*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等。

何博士獲澳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何博士亦為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以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院士。

何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鳳女士之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蘇樹輝博士，66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蘇博士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彼自2008年至2012年期間曾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為該等委員會的委員。蘇博士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及澳博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於2013年獲選為澳博董事局主席。彼擔任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一間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本公司合資企業的董事。蘇博士於1976年加入澳娛，擁有逾4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

蘇博士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此外，蘇博士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董事，以及澳門港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現任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彼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蘇博士曾為澳門特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至2017年9月。

蘇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於2009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以及於2012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獲葡萄牙政府頒授葡萄牙司令級功績勳章(爵士)。

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蘇博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吳志誠先生，66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先生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兼營運總裁。彼負責監督澳博營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董事。

吳先生於1978年加入澳娛，擁有逾39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彼自1999年至2002年擔任澳娛的娛樂場管理及營運副總經理。彼為第十二屆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吳先生於2015年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霍震霆先生，72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起擔任澳博之董事。

霍先生為霍英東集團主席、霍英東基金會主席及澳門霍英東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彼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名譽委員、亞奧理事會(東亞區)副會長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霍先生曾為政協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彼於1998年當選香港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組別議員至2012年。

霍先生在1998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2004年及199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霍先生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接受教育。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何超鳳女士，53歲，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澳娛一企業董事(即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委任代表直至2010年3月31日止，其後由2010年4月1日起出任澳娛另一企業董事(即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委任代表。彼於1994年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起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亦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女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加拿大商會諮議會成員、澳門建築置業商會之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會員及婦女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之永久會員及婦女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成員、香港芭蕾舞團主席、保良局副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副總監及名譽副會長、愛丁堡獎勵計劃全球委員會委員、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暨該獎學金選拔委員會主席、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院長諮詢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之校董局顧問及香港天津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

何女士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何女士乃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之千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梁安琪議員，56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起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梁議員自2005年起為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07年起為澳博董事、自2010年起為澳博的常務董事，並自2014年起兼任澳博行政總監。彼自2005年起為澳娛董事。

梁議員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積極參與公眾及社區服務。彼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江西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梁議員分別於2005年、2009年、2013年及2017年當選為澳門特區第三屆、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彼現為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會長。梁議員曾為珠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直至2016年12月。彼自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保良局總理，自2011年至2014年期間為保良局副主席，自2014年至2015年期間為保良局主席，及自2015年至2016年期間為保良局顧問局成員。

於2009年梁議員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彼於201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梁議員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岑康權先生，63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08年及2009年起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岑先生自2007年為澳博董事及自1998年起為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信德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岑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71歲，自2013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起擔任澳博董事。

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鄭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6年8月撤銷上市地位)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5月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6月。

鄭博士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17年及200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75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其後於2012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

在1988年至2002年間，周先生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彼於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藍鴻震博士，77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其後於2012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藍博士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藍博士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12月及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2017年1月。

藍博士於2000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效力公務員隊伍39年，彼於退休時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彼曾被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藍博士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取得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資格。彼亦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的訪問院士。藍博士於2017年11月獲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及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石禮謙議員，72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石議員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石議員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托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托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托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石議員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5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3月、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8年1月、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2月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1月。彼曾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5年10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3月。

石議員畢業於悉尼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

自2000年起，石議員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彼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分別於2007年及201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於2016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2018年3月獲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彼亦為英基學校主席及獨立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謝孝衍先生，70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為澳博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主席。

謝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5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984年成為合夥人後於2003年退休。1997年至2000年間，彼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會長及前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亦為澳門註冊核數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2017年7月1日之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已反映於上節。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乃由於彼等直接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目標的落實及本集團業務營運。

董事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澳博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及與博彩相關的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設立及營運地點，以及彼等已發行股本／配額資本及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載列於第99頁至179頁的財務報表。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0日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6港仙)。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股份15港仙之末期股息(2016年：每股18港仙)，其須在將於2018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周年成員大會(「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至72.37億元(2016年12月31日：68.46億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捐款金額為620萬元(2016年12月31日：340萬元)。

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15頁和第20頁及21頁的「業務回顧」和「前景與近期發展」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22頁及23頁的「財務回顧」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及其遵守相關法例及條例的情況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9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8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和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

就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12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的最後股份登記日期	: 2018年6月5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及時間	: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遞交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及地址	: 2018年6月9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 或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

董事報告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2018年6月15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派付日期	:	2018年6月28日 (倘於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主要客戶

於年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或銷售額少於30%。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報告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地點	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銷售面積 (平方米)	集團 權益
「上葡京」 (興建中，預計於 2018年完成建設)	位於澳門路氹填海區， 鄰近機場大馬路及 網球路的土地	一座綜合性建築物， 包括設有博彩區 的酒店	70,468	521,435	100%
新葡京酒店及 娛樂場綜合樓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無門牌號數	博彩業務、 酒店業務及 商業用途	11,626	135,442	100%
十六浦	澳門火船頭街及 巴素打爾古街	博彩業務、 酒店業務及 商業用途	23,066	126,500	51%
澳門國際中心	澳門海港街93-103號 國際中心I一第五座	員工宿舍	—	5,582.72	100%
葡京娛樂場之部分	澳門亞馬喇前地1-5號 葡京酒店地庫、 地下、1樓、2樓及3樓	博彩業務	—	7,585.72	100%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借款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6,340萬元(2016年：1,970萬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中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目的	： 向參與人提供鼓勵，鼓勵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挽留及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參與人	： 按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作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2009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即50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98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建議授出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參與人(不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 <p>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股份總數)</p> (b) 就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股份總數)；或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不超過500萬元。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期限須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計九年的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按該計劃的最短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詳述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較長的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	:	1元
付款或通知付款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	須於載列授出之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惟授出之購股權不得於該計劃期間屆滿或該計劃被終止後可供接納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董事會須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行使價，及須不低於下列較高者：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收取或將收取的代價

於年內，9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收取合共2,679,000元作為配發及發行950,000股股份的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計劃下474,085,000份購股權獲授出，當中276,4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收取合共1,849,550,400元作為配發及發行276,450,000股股份的收益。

除4,566,000份已失效的購股權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有193,069,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包括3,500,000份於當天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假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可收取合共2,427,253,954元作為配發及發行193,069,000股股份的收益。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董事： 何鴻燊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7,000	—	—	—	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7,000	—	—	—	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6,000	—	—	—	1,666,000
鄭家純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1,000,000
周德熙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000	—	—	—	166,000
藍鴻震	2011年3月17日 (附註4)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500,000	—	—	—	5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000	—	—	—	166,000
石禮謙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000	—	—	—	166,00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謝孝衍	2011年3月17日 (附註4)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500,000	—	—	—	—	5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000	—	—	—	—	166,000
蘇樹輝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1,667,000	—	—	—	—	1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1,667,000	—	—	—	—	1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1,666,000	—	—	—	—	11,666,000
吳志誠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667,000	—	—	—	—	10,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667,000	—	—	—	—	10,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666,000	—	—	—	—	10,666,000
霍震霆	2010年8月31日 (附註3)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元	3,000,000	—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4)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3,000,000	—	—	—	—	3,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何超鳳	2017年6月22日 (附註8)	2017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元	—	1,000,000	—	—	—	1,000,000
	2017年6月22日 (附註8)	2018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元	—	1,000,000	—	—	—	1,000,000
	2017年6月22日 (附註8)	2019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元	—	1,000,000	—	—	—	1,000,00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梁安琪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岑康權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3,000,000	—	—	—	—	3,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董事):				126,000,000	3,000,000	—	—	—	129,000,000
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僱員):									
馮何婉鴻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7,000	—	—	—	—	67,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7,000	—	—	—	—	67,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6,000	—	—	—	—	66,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0,000	—	—	—	—	2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0,000	—	—	—	—	2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0,000	—	—	—	—	20,000
楊偉旗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7,000	—	—	—	—	67,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7,000	—	—	—	—	67,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6,000	—	—	—	—	66,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0,000	—	—	—	—	2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0,000	—	—	—	—	2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0,000	—	—	—	—	20,000
小計(董事之聯繫人 (亦為僱員)):				520,000	—	—	—	—	520,00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1,840,000	—	(950,000)	—	—	890,000
僱員	2010年5月26日 (附註2)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元	260,000	—	—	—	—	260,000
僱員	2011年3月17日 (附註4及9)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元	3,000,000	—	—	—	—	3,0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3,376,000	—	—	—	(275,000)	13,101,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4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3,326,000	—	—	—	(275,000)	13,051,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5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3,312,000	—	—	—	(274,000)	13,038,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6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7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8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及9)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4,159,000	—	—	—	(116,000)	4,043,000
僱員*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及9)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4,152,000	—	—	—	(109,000)	4,043,000
僱員*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及9)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4,026,000	—	—	—	(133,000)	3,893,000
僱員	2016年5月11日 (附註7)	2016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4.89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2016年5月11日 (附註7)	2017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4.89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2016年5月11日 (附註7)	2018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4.89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僱員):				63,451,000	—	(950,000)	—	(1,182,000)	61,319,000

* 不包括亦為僱員之董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其他參與人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元	300,000	—	—	—	—	300,000
其他參與人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367,000	—	—	—	—	367,000
其他參與人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367,000	—	—	—	—	367,000
其他參與人	2013年10月8日 (附註5)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366,000	—	—	—	—	366,000
其他參與人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77,000	—	—	—	—	277,000
其他參與人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77,000	—	—	—	—	277,000
其他參與人	2015年6月15日 (附註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76,000	—	—	—	—	276,000
小計(其他參與人):				2,230,000	—	—	—	—	2,230,000
總計:				192,201,000	3,000,000	(950,000)	—	(1,182,000)	193,069,000

附註:

-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惟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除外，該等購股權歸屬期乃於2010年1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繼而於該歸屬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周年各歸屬三分之一。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2.8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之166,7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46,700,000	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5819元
10,000,000	2011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8888元
10,000,000	2012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31545元

- 於2010年5月26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83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178元。
- 於2010年8月31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7.49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8926元。
- 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2.58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4.5320元。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5. 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的47,46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分別於該歸屬日起計第一及第二個周年日歸屬。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的日期歸屬，然後約16.5%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之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1.9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之50,46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5,863,000	2014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4299元
1,000,000	2014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5172元
15,808,000	2015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6397元
500,000	2015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7396元
15,789,000	2016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8327元
500,000	2016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8954元
500,000	2017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9801元
500,000	2018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9928元

6. 於2015年6月15日授出的126,725,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3.37%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37%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以及餘下33.26%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9.96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參與人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董事	38,669,000	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670元
董事	38,669,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584元
董事	38,662,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210元
僱員	3,342,000	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966元
僱員	3,342,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052元
僱員	3,211,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865元
其他參與人	277,000	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966元
其他參與人	277,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052元
其他參與人	276,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865元

7. 於2016年5月11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3.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以及餘下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4.8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16年5月11日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000,000	2016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1.6434元
1,000,000	2017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1.6497元
1,000,000	2018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1.6439元

8. 於2017年6月22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3.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以及餘下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8.4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17年6月22日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000,000	2017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3.1571元
1,000,000	2018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3.1584元
1,000,000	2019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3.1552元

9. 本公司前董事官樂怡大律師於2017年6月13日退任並留任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呈列方式一致。

10.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87元。

董事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

蘇樹輝博士

吳志誠先生

霍震霆先生

何超鳳女士(於2017年6月13日獲選)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官樂怡大律師(於2017年6月13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4頁至30頁。彼等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執行董事何鴻樂博士及岑康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將於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除何鴻樂博士外，其他退任董事即岑康權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均具備資格，彼等將於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所有指引。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將於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並膺選連任的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以上。彼等於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鑒於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所有指引，故董事會已評估並認為，儘管彼等任期較長，但彼等仍屬獨立。

董事報告

董事(續)

除上述若干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婉珍博士
陳偉能先生
張頌星先生
周國松先生
鍾建邦先生
何超蓮女士
江陽女士
郭淑莊女士
羅文慶先生
盧駿銘先生
馬浩文博士
麥文彬先生
莫何婉穎女士(已故)
Pyne, Jonathan Charles 先生
Taing Kykhieng 先生
譚贊成先生
楊海成先生
葉澤遠博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於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底時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簽訂重要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或其附屬公司的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何鴻燊博士與梁安琪議員均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並為澳娛的董事。鄭家純博士透過萬利城有限公司(澳娛的公司董事)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彼亦為萬利城有限公司的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何超鳳女士透過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澳娛的公司董事)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並為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的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岑康權先生亦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並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澳娛的公司董事)之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

關連關係：

澳娛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物業租賃主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7年交易總金額
2008年6月18日	2008年6月18日至 2020年3月31日 (本公司可發出至少 三個月的事先書面 通知而終止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娛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用作娛樂場、寫字樓或其他業務用途。 就物業支付的款項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空調服務費及建築物管理費，而有關租金必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之租金；應付公用設施費用須根據實際的公用設施消費而計算，而空調費及建築物管理費則按照及不超過相關市場價格釐定。 向本公司將予提供的該等物業之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請參閱本年報第48頁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2009年9月11日、2010年12月30日、2014年1月6日及2017年1月26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或其附屬公司的協議(續)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7年交易總金額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各類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酒店住宿 (ii) 款待 (iii) 交通(包括由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透過澳娛提供水翼船票) (iv) 酒店管理及營運 (v) 維修服務 • 由澳娛集團提供的每種相關產品或服務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進行，或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按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 • 將由澳娛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將予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須載於相關實施協議內，且須公平合理。 	請參閱本年報第48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或其附屬公司的協議(續)

籌碼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澳博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7年交易總金額
2008年6月18日	無固定年期(可在雙方同意下或於澳博博彩批給合同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其博彩營運規管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自2002年4月1日起，澳博一直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營運需要。澳娛已同意就並未由澳博出售而作兌換的籌碼的總面值向澳博作出償付。該等安排正逐步結束(解釋載於下文)。 	請參閱本年報第48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10年12月30日、2014年1月6日及2017年1月26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自2011年起澳博本身已有足夠的籌碼供應及不須再借入任何澳娛籌碼，所以，於2017年贖回之澳娛籌碼的總值已由前幾年所見的高位大幅回落。此外，所有澳娛籌碼已不再流通，且已實施讓持有澳娛娛樂場籌碼的人士贖回籌碼以換取現金或澳博娛樂場籌碼的程序。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或其附屬公司的協議(續)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物業租賃主協議(附註1)	276.8	307	307	307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附註2)				
(i) 酒店住宿	19.0	80	92	106
(ii) 款待	19.8	60	69	79
(iii) 交通	137.7	170	206	236
(iv) 維修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 酒店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碼協議(附註3)	0.6	79	79	79

附註：

- 於2017年1月，董事會通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每年均為3.07億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澳娛集團現有租賃；(i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預期重續的若干現有租賃；(iii)對續新租賃的租金調整作出的估算；及(iv)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業務對澳娛集團擁有之物業之額外及意料之外的需求計提的緩沖。
- 於2017年1月，澳娛與本公司續訂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並通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即酒店住宿、款待及交通)之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使用量；(ii)本集團的業務、營銷及推廣計劃；(iii)澳門通脹率；及(iv)產品及服務的預期交易量及市價。在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另兩個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維修服務及酒店管理及營運)為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 於2017年1月，董事會設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每年7,900萬元。贖回澳娛籌碼的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仍在流通的澳娛籌碼數量來釐定。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提供服務以及場地佔用及使用許可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公司。

關連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天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天豪及澳博

進行的交易詳情：

2017年
交易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2010年2月19日	2009年10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澳博的博彩批給 合同屆滿日)或提早 終止該合同(包括任 何一方清盤或終止 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豪及澳博規範自2009年10月起天豪開始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的博彩區(「博彩區」)向澳博提供若干服務的業務安排。 作為向澳博提供相關服務的代價，天豪連同指定博彩中介人代理(為天豪的同系附屬公司)有權攤分博彩區每月營運表現的總博彩收益及總博彩虧損。 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176.2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租金由雙方釐定。

關連關係：

梁安琪議員(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物業，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梁安琪議員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17年交易總金額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有關期間」) (本公司享有全權酌 情重續該協議額外 三年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相關租賃施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梁安琪議員同意出租並促使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成員公司。 各項物業的相關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的租金。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物業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誠如租賃施行協議所載，就物業的使用損舊而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所產生的保修費用，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承租人)承擔；而就維持物業完整性而進行結構性維修所產生的保修費用則應由梁安琪議員及／或其相關聯繫人(作為業主／出租人)承擔。 	請參閱本年報第51頁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年度租金(附註)	139.8	184	184	150

附註：

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所訂立的租約；(ii)預期於有關期間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重續租約；(iii)估計將對經重續租約作出的租金調整；(iv)須支付予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的估計物業相關費用及開支；及(v)就市值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如適用))任何不可預測的波動及與物業租賃主協議以及將於有關期間根據上述物業租賃主協議訂立的任何其他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任何不可預計的費用及開支而作出10%的緩衝額而釐定。

核數師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44至51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報告

核數師之審閱(續)

核數師已確認於2017年度：

- (1)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4) 就載於以上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就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於本公司過往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及2017年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8年2月2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符合澳博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有關就澳博之娛樂場博彩業務兌換及贖回澳娛籌碼之協議規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及應收淨額為60萬元。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41。附註41(b)至41(i)中提述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何鴻樂博士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擁有實益權益，新濠透過其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權益，亦於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彼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該信託透過一間由其控制的公司於306,382,187股新濠股份中享有權益，佔新濠已發行股本約19.94%。何鴻樂博士亦為342股新濠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何鴻樂博士並非新濠的董事會成員，且並未亦不能於新濠或獲轉批給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財務及經營政策中行使任何影響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除本公司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 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何鴻樂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0 (附註1)	0.09%
鄭家純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000,000	0.11%
周德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	0.0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附註1)	0.01%
			500,000	500,000	0.02%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0.00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0 (附註1)	0.02%
			100,000	1,000,000	0.022%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 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石禮謙	實益擁有者	好倉	200,000	—	0.004%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500,000	0.01%
			200,000	500,000	0.014%
					(附註1)
謝孝衍	實益擁有者	好倉	500,000	—	0.01%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1,000,000	0.02%
			500,000	1,000,000	0.03%
					(附註1)
蘇樹輝	實益擁有者	好倉	153,327,922	—	2.71%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35,000,000	0.62%
			153,327,922	35,000,000	3.33%
					(附註1)
吳志誠	實益擁有者	好倉	118,452,922	—	2.09%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32,000,000	0.57%
			118,452,922	32,000,000	2.66%
					(附註1)
霍震霆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9,000,000	0.16%
					(附註1)
何超鳳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3,000,000	0.05%
					(附註1)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457,950,000	—	8.09%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30,000,000	0.53%
			457,950,000	30,000,000	8.62%
					(附註1)
岑康權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00,000	—	0.05%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6,000,000	0.11%
			3,000,000	6,000,000	0.16%
					(附註1)

附註：

1.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658,129,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特權股	總計	
何鴻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00	100	0.12%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637	5,215	5,852	6.86%
岑康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004	—	1,004	1.18%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組股份)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300,000	10.00%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者)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者及 其操控公司(附註1)	好倉	3,062,059,500	—	54.12%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457,950,000	30,000,000	8.62%

附註：

1. 澳娛透過Bounty Rich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onrad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2,072,000股股份。
2.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658,129,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在惠及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的聯繫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董事報告

澳娛及何鴻燊博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之不競爭承諾，澳娛及何鴻燊博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i)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澳娛仍為控股股東及何鴻燊博士仍為董事之期間，澳娛或何鴻燊博士概不會與澳博於澳門之娛樂場博彩經營業務競爭(維持彼等於新濠之權益除外)，及(ii)彼等不會增加各自於新濠的權益。

此外，澳娛亦已向澳博承諾倘其得悉澳門有任何場地適合經營娛樂場或角子機業務，其須將該項機會知會本公司，而何鴻燊博士已承諾倘彼得悉任何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引致與澳博於澳門之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彼將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且亦已同意促使該項業務機會以公平合理之條款優先提供予本集團。何鴻燊博士的不競爭承諾規定，倘何鴻燊博士與本公司就何鴻燊博士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擬進行活動或業務是否與澳博娛樂場博彩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出現分歧，有關事宜則交由獨立董事會決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於2018年2月2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何鴻燊博士及澳娛就不競爭承諾作出之確認及確認何鴻燊博士及澳娛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就2008年本公司全球發售時已存在的訴訟索償提供之彌償保證

於2018年2月2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澳娛投資(其於2011年8月15日清盤)於2007年11月20日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時若干持續進行的訴訟而提供的彌償保證(「澳娛投資擔保」)之狀況。

澳娛已於2011年8月知會本公司有關澳娛的董事會信納於澳娛投資清盤後，本公司(澳娛投資擔保的受益人)將繼續有權按澳娛投資擔保的原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直接對澳娛提出索償。

根據參與有關法律程序的澳門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現時並無針對澳娛有關持續訴訟的重大索償。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本年報日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顯示，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為止之決議案將於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蘇樹輝

香港，2018年2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而其管理團隊一直努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管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7及E.1.2，即何鴻樂博士因健康理由於2017年並無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及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13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2017年周年成員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有關僱員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為其正式制定書面指引，其涉及條款不比標準守則之現有條款寬鬆。

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其職務或其受僱而管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已正式制定書面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均衡及適當的技能及經驗。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總數：12名(附註1))		
執行董事 (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蘇樹輝博士(行政總裁) 吳志誠先生(營運總裁) 霍震霆先生 何超鳳女士 (於2017年6月13日獲選)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官樂怡大律師 (於2017年6月13日退任)	鄭家純博士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附註3)
平均總數：7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58.3%	總數：1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8.3%	總數：4名(附註2)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4% (附註4)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上限：12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0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3名(上市規則第3.10(1)條)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經驗(上市規則第3.10(2)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1/3席位(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平衡，以及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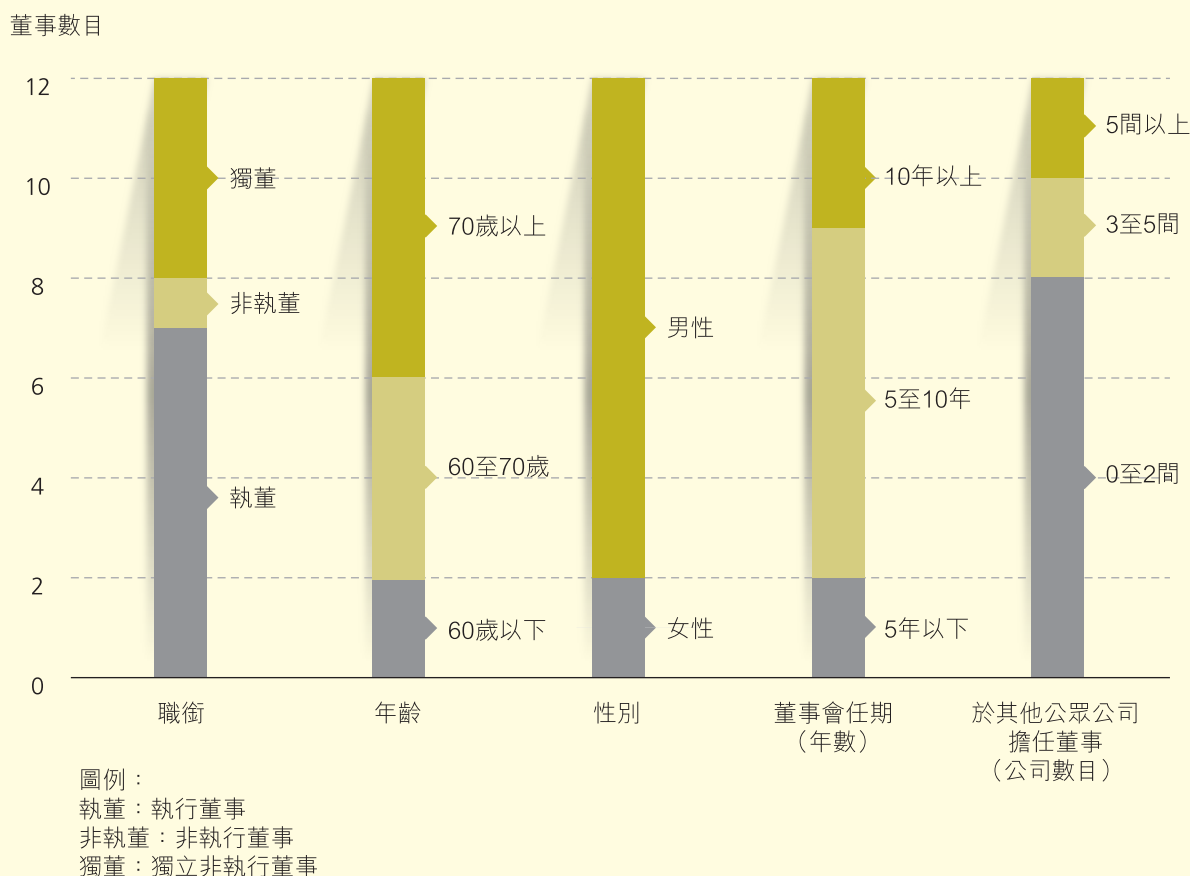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2013年為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時，應考慮多元化政策在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一些因素例如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經驗，以使董事會具備合適且比例均稱的專門技能、經驗及背景。委任任何董事時均應先就本公司的利益整體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商討並協定(如屬適當)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繼於2017年周年成員大會上，官樂怡大律師退任及何超鳳女士獲選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所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組合載於下表，而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30頁。

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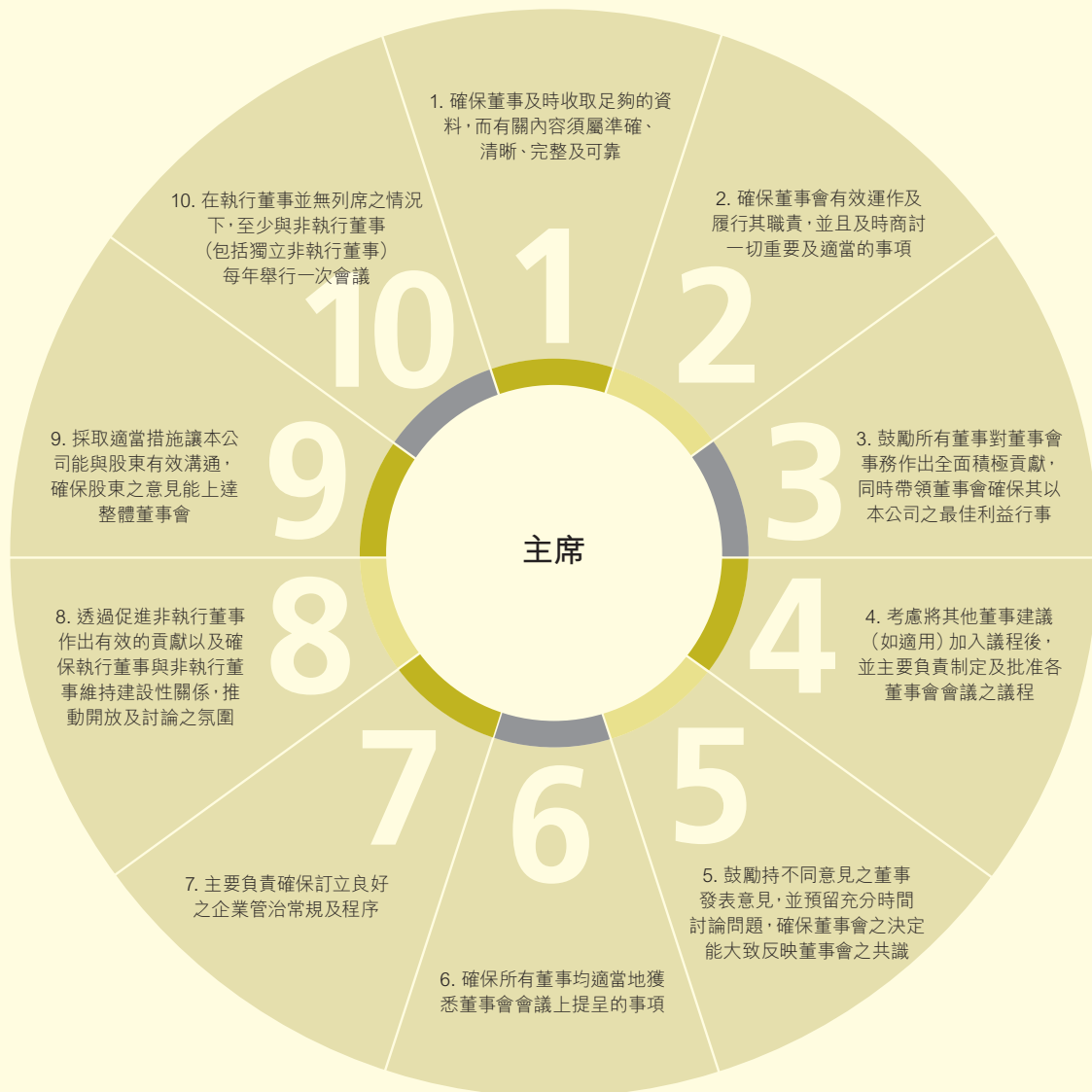


為支持提高社區性別主流化的意識，本公司於2016年加入勞工及福利局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上巽公司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已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並非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已明確劃分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主席何鴻燊博士已轉授上述第1至9項責任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樹輝博士，而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之主要聯絡人。就第10項而言，何鴻燊博士作為主席因健康理由於年內並無在執行董事無列席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間的業務關係

官樂怡大律師(於2017年6月13日退任為董事)為一間澳門律師事務所公正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而公正律師事務所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董事何鴻燊博士及控股股東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務。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受限於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成員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不得於任何成員大會獲委任或重新委任，除非：

- (i) 彼獲董事會推薦；或
- (ii) 在不早於成員大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成員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之期間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接獲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且可於成員大會上投票之兩名或以上股東(須為其建議委任之人士以外者)簽署之函件，表示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並由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之通知。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董事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章程細則訂明，於本公司各周年成員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但可膺選連任。於釐定須退任之董事時，董事會將確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周年成員大會(「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下列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	何鴻燊博士 岑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除何鴻燊博士外，其他退任董事即岑康權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均具備資格，彼等將於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就重選有關董事之推薦意見載列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將：

- (i) 於下列日期終止(a)由股東於周年成員大會上首次選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次周年成員大會日期；或(b)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須輪流退任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須根據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才能卓越之專業人士，具有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並可令董事會嚴格遵守金融及其他法定申報規定及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有建設性及有依據的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提供正面貢獻。彼等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效力之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發揮其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與資歷的優勢，對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2017年周年成員大會。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職能包括：

- (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 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委員；及
- (iii) 仔細檢查本公司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滙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全部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人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可被視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表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本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維持於董事會成員數目之三分之一，並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向董事會在審議事項前提供充分說明及足夠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在董事要求及諮詢下，管理層亦向董事提供多於其自願作出的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和規章之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活動相關之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層、法務總長及公司秘書，以獲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使其履行董事之職責。

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各董事已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之身份，並向董事會表明參與的時間，而董事會已確認各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執行彼等在本公司之職務。董事會已設立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載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一般根據章程細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送呈所有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給予至少14日的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此外，亦會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所協定之其他期間及時送呈所有董事，以讓董事評估本公司最近之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其編備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提出之疑問將獲迅速及全面回應(如可能)。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反對意見(如有))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公開供董事查閱及/或送予董事備案(如有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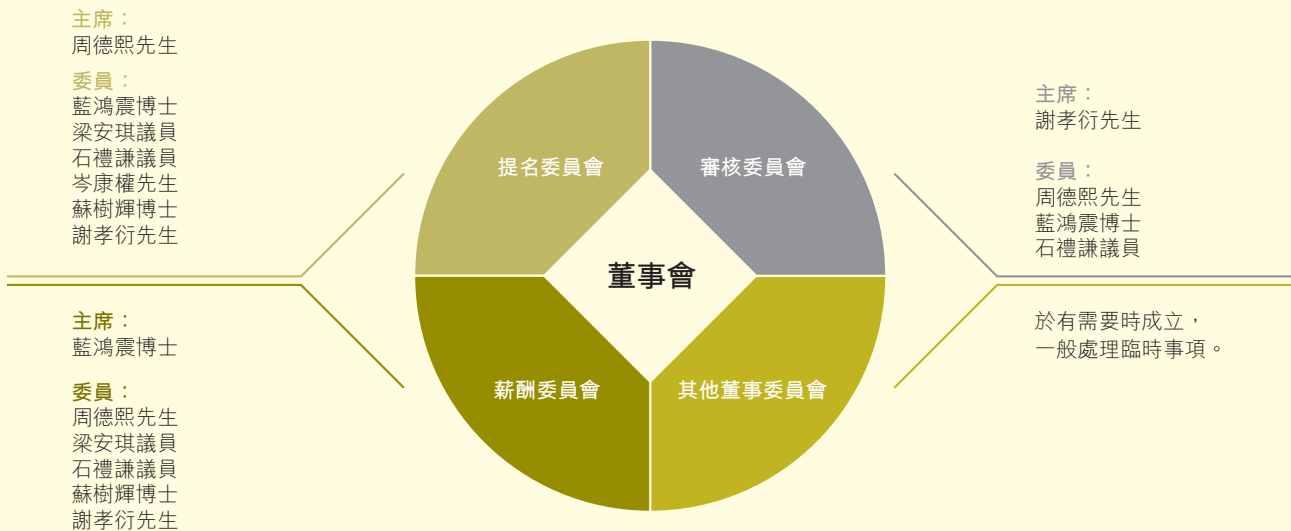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操守(續)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該董事會會議。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獲許可，否則涉及利益之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彼不可於其他董事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身出席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以下各節說明各董事委員會之責任，以及其於2017年之工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全文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續)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均預先擬定，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在擬定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特定商討事項，且議程草稿均遞交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連同上述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之有效架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2017年周年成員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包括企業 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2017年周年 成員大會
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	0/4(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蘇樹輝博士	4/4	不適用	2/2	1/1	1/1
吳志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霍震霆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何超鳳女士 (於2017年6月13日獲選)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安琪議員	4/4(附註)	不適用	2/2	1/1	1/1
岑康權先生	4/4(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官樂怡大律師 (於2017年6月13日退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0/4(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4/4	4/4	2/2	1/1	1/1
藍鴻震博士	4/4	4/4	2/2	1/1	1/1
石禮謙議員	4/4	4/4	2/2	1/1	1/1
謝孝衍先生	4/4	4/4	2/2	1/1	1/1

附註：

根據章程細則第94(L)條，就若干類別的合同安排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可投票，亦不獲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彼不可於其他董事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身出席會議。

何鴻樂博士、鄭家純博士、梁安琪議員及岑康權先生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中持有權益。彼等均不可親身出席於年內舉行之一次董事會會議，並須於會上對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將其權力妥為轉授，及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之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章程細則於需要時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董事會額外設立一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是監察本公司策略性目標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實施。此外，董事會已於年內為處理本公司之交易而成立臨時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

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滙報時除外。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會委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td> </tr> <tr> <td>委員總數：4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委員總數：4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會秘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委員總數：4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p>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2次</p> <p>列席：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財務及會計部經理、內部審核經理、防洗黑錢法遵部專員、法務總長及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外聘專業人士</p>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建議委任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地運作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包括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之任何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委員：(a)彼終止成為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每次會議其所涵蓋之主要項目、提出董事會須關注之重要事項、報告及指出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之任何事宜並作出恰當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一般而言，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了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有關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於第67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審核委員會2017年內的主要工作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分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並推薦董事會通過建議

審閱及通過核數師之委聘書、審計性質及範圍、彼等之申報義務及其工作計劃

檢討核數師之表現及就重新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委任核數師親身點算籌碼及審閱有關報告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彼等之效益

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內部審計之主要發現及推薦意見

審閱及通過2018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審閱及報告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之範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而該職權範圍已登載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薪酬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委員會委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博士(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td> </tr> <tr> <td> 委員總數：6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67% </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博士(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委員總數：6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6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委員會秘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博士(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委員總數：6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67%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法務總長及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個別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條款、及審批按表現而釐定薪酬以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於每次會議其所涵蓋之主要項目、檢討執行董事按其表現而釐定之董事薪酬政策、採納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所載之標準守則以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並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以及其他薪酬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有責任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其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該職權範圍已登載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於2017年，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薪酬委員會2017年內的主要工作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政策審閱彼等於2017年的薪酬及2016年的特別袍金，並審批有關薪酬及特別袍金

審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的薪酬及2016年的特別袍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本公司的購股權授出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購股權授出及行使情況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於2017年周年成員大會獲董事會推薦選舉為執行董事的何超鳳女士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董事現有福利，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以供審批

概無個別董事參與制定其自身薪酬。各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67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如有需要可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可在需要時獲取專業意見。

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袍金及特別袍金)乃根據各董事之個人能力、工作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投放之時間、本公司業績及溢利情況、行業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2017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已通過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於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將會提出一項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而彼等之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委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td> </tr> <tr> <td> 委員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 </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委員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秘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委員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法務總長及公司秘書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按年度基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獲授權提名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在其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所參考之標準包括所提名有關人士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專業知識及教育背景及將投放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該職權範圍已登載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於2017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提名委員會2017年內的主要工作

檢討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變動之建議的意見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性

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於下屆周年成員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董事的履歷及彼等是否適合連任，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於官樂怡大律師於2017年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後，考慮提名何超鳳女士選舉為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應重選之原因載列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隨附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於2017年2月，提名委員會審閱何超鳳女士的履歷，並經考慮其於公眾上市集團擔任財務職能、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之物業及酒店發展、旅遊及消閒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推薦於2017年周年成員大會上選舉其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相信其將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以及其加入將可改進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67頁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資料。

董事會已於2012年採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僱員的操守守則。上述操守守則涵蓋範圍(其中包括)道德承擔、防止賄賂、提供及接受利益、款待、利益衝突、董事與僱員、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上述操守守則已載於公司僱員手冊附錄內，以確保僱員知悉並遵守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續)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最新職權範圍外，章程細則及載有本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之最新清單已登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而股東提名選舉某名人士擔任董事之程序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2017年，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董事會2017年內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工作

檢討有關企業管治的現有政策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政策、法律及監管合規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審閱及審批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修訂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資料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接受董事之 就任須知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董事之就任須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本身在上市規則以及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出席簡報會及 專業培訓

如有需要，已有適當安排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及專業培訓。於2017年，董事獲推薦瀏覽聯交所推出的三批董事培訓視頻。於2018年1月，本公司為董事組織了一次澳門路氹實地考察。

董事之持續專業/ 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之持續專業/業務發展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董事提供靈活性，以選擇彼等參與培訓之合適方法，並鼓勵董事透過加入專業團體以增進知識和提升技能，並出席由該等團體提供之課程/研討會/項目/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已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下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與監管有關之 最新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	—
蘇樹輝博士	✓	✓
吳志誠先生	✓	✓
霍震霆先生	✓	✓
何超鳳女士(於2017年6月13日獲選)	✓	✓
梁安琪議員	✓	✓
岑康權先生	✓	✓
官樂怡大律師(於2017年6月13日退任)	✓	✓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	✓
藍鴻震博士	✓	✓
石禮謙先生	✓	✓
謝孝衍先生	✓	✓

財務報告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其承諾就評估本公司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股東呈交全面及最新之資料。載有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之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15頁。

自2010年起，本公司一直分別公佈本集團截至3月31日及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以令其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業務表現。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應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有呈交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各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有關責任亦適用於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核數師之責任

本公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93頁至98頁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全面審核，並能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管理層接觸。

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回應股東可能提出之疑問。

核數師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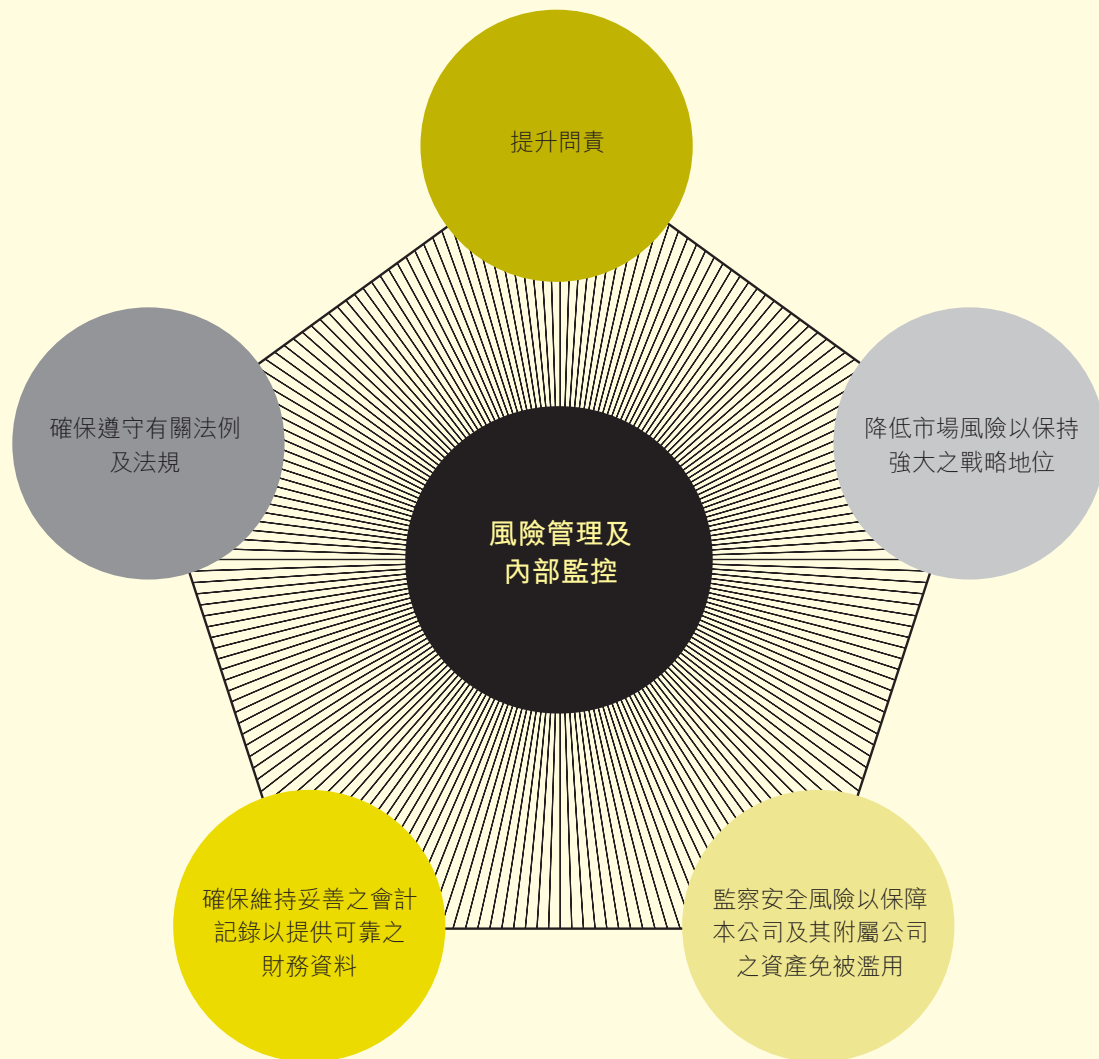
2017年及2016年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及其各自聯繫人有關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各重大非審核服務分別載列)之酬金載列如下：

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年度審核	9.9	9.2
中期審計	3.8	3.5
季度業績審計	0.6	0.6
點算籌碼數目	0.1	0.1
稅務顧問及諮詢	0.4	1.2
路氹項目顧問	8.0	5.2
報告服務	—	0.1
總計：	22.8	19.9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保持一套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一次評估及檢討其成效。此系統的設計框架載列如下：



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公司面對之風險降至合理水平(但其本身並不能消除所有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為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步驟包括：

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步驟

一個清晰界定策略、責任與權力範圍之既定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框架

一個適當之組織架構及明確界定之政策及程序充分地提供必須資料供風險分析及管理決策

恰當之預算及管理會計監控以確保有效地分配資源，為管理業務活動和風險提供及時的財務和業務績效指標

有效監控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會計及管理資訊得以完整、準確並及時記錄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工作

董事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內部審計。檢討程序包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之檢討程序

由內部審計部評估營運及管理風險及內部監控

由法遵部對博彩規例進行合規檢閱

營運管理層確保維持監控

法定審核過程中由外聘核數師發現的監控事項

於特定範疇(包括合規、採購、資訊科技及防洗黑錢)進行之外聘顧問審閱以定期或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上述檢討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博之內部審計部主管定期對營運及合規進行審計。該部門主管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其下有內部核數師團隊協助其履行職務，彼等為擁有會計學位的大學畢業生或審計專才，及平均擁有五年或以上相關的內部審核經驗。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持續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提供保證。內部審計部採納以風險及監控為本之審計方法，設計審計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省覽及批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計部已檢閱本集團有關業務過程、常規及程序方面之業務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此外，內部審計部進行防洗黑錢審查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呈交載有數據及改善建議之報告。總括來說，內部審計部未有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漏洞或弱點。審核委員會信納已進行之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審計部之資源充足性及人員資歷。

博監局亦每年對防洗黑錢及博彩相關程序進行合規審計，而博監局之調查員則每日均會參與本集團娛樂場之主要程序之調查及監察。

澳博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評估及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制定框架。2016年，本集團委聘一間職業顧問公司協助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程序、規劃本集團當前的風險範圍及協助編製風險登記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要求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會議，以根據風險負責人提供的數據更新風險登記冊以及對有關風險進行分類及區分優先次序。委員會須每半年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控制的狀況，包括對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評估。於各半年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關注的特定風險範疇，並與相關風險負責人進行會面，以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20年以上於專業公司、私營及上市公司集團擔任公司秘書的實務經驗。郭女士於2017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秘書之甄選、委任或罷免事宜。公司秘書應知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在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方面提供協助。此外，公司秘書應確保董事之間資訊流通及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股東權利

召開成員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時召開成員大會。倘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董事亦須召開成員大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成員大會。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要求可採用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將對董事會之查詢及建議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或電郵至ir@sjmholdings.com告知投資者關係部。如欲在任何本公司成員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可將建議郵寄至上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權利及於成員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章程細則內。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所有成員大會上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對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程序的任何提問將於解釋該等程序之後獲解答。

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刊載。

本公司舉行之成員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該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其適當委任且為相關委員會委員之代表)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回答提問。於成員大會上，每項實際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已提呈為個別決議案。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召開其他成員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有必要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持續及時的溝通，以便彼等自行作出判斷，並提供具建設性之回饋意見。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於其財務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分析員簡報會以及投資者會議／對話，並定期參與投資銀行舉辦之投資論壇及簡報會。被指派之高級管理層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定期對話，以令彼等盡快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會詳細且及時地回應投資者之查詢。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將查詢及建議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或電郵至ir@sjmholdings.com告知投資者關係部。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續)

本公司上一次成員大會是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而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案於會上獲得通過：(i)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及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iv)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v)通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及(vi)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股份。

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及建議末期股息之重要日期載於本年報第6頁。

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刊載及更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訊息，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訊。

展望將來

我們將考慮本集團的內部環境以及外部監管規定、慣例及發展，持續檢討及優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8年2月2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不僅致力於實現強健的財務業績，而且亦致力於提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高效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任用各個職能部門的管理人員及僱員，透過檢討本公司營運及內部討論，以發現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有關事宜對本公司業務以及本公司持份者的重要性。有關已發現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進行的評估，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有關事宜所涉及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範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如下文所載有關該等事宜的政策、措施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獲評估物業／公司
A. 環境		
A1 排放物	碳排放、廢物管理	新葡京娛樂場及
A2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及用水	新葡京酒店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空氣質素	(本集團重大物業)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動	本集團
B5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B6 產品責任	食品安全、負責任博彩及私隱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社區活動、僱員志願者及捐款	

附註：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故於報告期間並無向空氣及水中排放重大程度污染物，亦無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因此，有關該等方面的披露(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並未作出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我們已制訂環境政策，並向我們的僱員宣傳可量度的環境目標。我們透過培訓、教育及宣傳積極鼓勵我們的員工保護環境。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讓所有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中均能養成愛護環境的行為。

本公司始終保持自身緊跟當地環境保護立法及標準的最新發展，致力於實現高於合規程度的環境表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澳門及香港並無發生任何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A1 排放物

碳排放

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能源使用。我們已制訂多個節能措施，以幫助我們減少碳排放(請參閱下文「能源使用」一節)。本公司多年來一直支持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起的碳足跡資料庫。我們就此在2016年為香港辦事處提交了一份碳排放報告，有關報告可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carbon-footprint.hk>)查閱。

廢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於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的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紙張(例如辦公室用紙及營銷材料)及提供予我們客戶飲水的塑料瓶：

廢物種類	數量	
	2017年	2016年
紙張	15,998.57 千克	18,523.61 千克
瓶裝水(塑料瓶)	542,764.80 升	562,403.84 升
整幢新葡京大樓用水	755,673.00 立方米	775,168.00 立方米
耗水密度	5.58 立方米/平方米	5.72 立方米/平方米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危險廢物。

本集團推出眾多廢物管理計劃，包括：

- 在我們物業各處擺放玻璃、紙板、紙質材料、金屬、廢油、肥皂、打印墨盒及電池的回收設施，以作循環使用；
- 無紙化批准程序及無紙化會議，以減少使用紙質文件；
- 安裝食品廢物分解機器；及
- 使用環保型洗衣及清潔化學品。

經採納以上計劃，於2017年產生的廢物較2016年有所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物管理(續)

我們現正考慮使用來自內部及外部的回收材料，以生產供內部使用的公司文具及供外部消耗的刊發文件，並亦考慮發展無紙化項目(倘可行)。我們使用再生紙生產公司函件用紙及信封，及建議收件人選擇與本公司進行電子通訊。

此外，本公司已轉而使用再生紙生產年報及中期報告，並鼓勵其股東及投資者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A2 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為助益保護地球及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其業務職能及流程，澳博積極尋求提升營運效率的機會以減少資源使用。澳博亦密切監察資源的利用並就此方面的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必要時，我們會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提升我們資源使用的效率。

能源使用

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於報告期間消耗的能源概列如下：

類型	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範圍1				
汽油	19,449.81 升	26,677.39 升	52.67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24 噸二氧化碳當量
柴油	28,233.10 升	24,371.00 升	74.81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57 噸二氧化碳當量
液化石油氣	1,018,027.63 千克	1,162,421.00 千克	3,071.39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07.0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整幢新葡京大樓已購電力	79,752,360.00 千瓦時	83,177,880.00 千瓦時	60,010.00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542.00 噸二氧化碳當量
已購電力密度	558.83 千瓦時/平方米	614.12 千瓦時/平方米	0.443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62 噸二氧化碳當量

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於報告期間的廢氣排放類型載列如下：

氮氧化物排放	0.953 噸
硫氧化物排放	0.006 噸

附註：上述統計數據指於報告期間，主要由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直接及間接消耗的能源數量以及相應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乃使用香港環境保護署公佈的碳轉換因素並經參考《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上述統計數據中一噸相等於1,000 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使用(續)

為達致更高能源利用率，於報告期間，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採納一項節能計劃並實施以下主要舉措：

- 連接至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確保後堂公共區域的空調機組更有效控制溫度；
- 為最高樓層的窗戶安裝窗簾，以減少空調區域的太陽熱能，並因而相應降低所需的空調能源；
- 採用熱回收冷卻裝置，回收冷卻水系統產生的熱量，並重新使用於不同加熱裝置，如泳池預熱及預熱熱水系統；
- 引進最佳空調控制程序，以根據室內要求及室外狀況自動為製冷機組選擇最優配置；
- 引進室內空氣質素監察系統，透過減少將室外新鮮空氣泵入本公司樓宇內，從而節省能源；
- 安裝具有高能源利用率的加熱泵，與傳統電熱水器相比，加熱水的效率提高60%；及
- 在本公司物業的大部分地方安裝LED燈，與熒光燈相比，節省最多25%能耗。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酒店將現有熒光燈管更換為LED熒光燈，同時亦將停車場區域的運動感測裝置及客房區域的白熾燈泡更換為LED燈。更換後，每年的節能總量約為237,615千瓦。更換計劃亦涉及後堂區域。後堂更換為LED燈後，每年節能約147,168千瓦。新葡京酒店每年為綠色建築計劃貢獻節能合共384,783千瓦。

於2017年，澳博於「澳門節能週」期間參與了多項活動，包括「齊熄燈，一小時」及「便服夏，齊節能」。

就本集團於路氹的新項目「上葡京」而言，我們計劃於項目竣工前其酒店部分獲得美國綠色建築協會LEED(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銀級認證，而在酒店所有客房安裝的房間控制單元將具備自動控制燈光、房間空調及窗簾等節能功能。

為樹立環保意識，我們已舉行多次研討會以方便僱員群策群力及分享有關解決包括能耗在內的具體環境問題的想法。我們亦透過使用具有相關標語的海報、貼紙或電郵向我們的賓客及員工提倡節能理念。我們的賓客獲提供不同的綠色環保選擇，如減少寢具、毛巾及浴袍的更換頻次，幫助我們進一步節約能源及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使用(續)

我們香港辦事處的大多數辦公設備及電器均貼有可識別的於香港機電工程署登記的能源標籤，這意味著有關設備及電器已獲認證符合能源效益及性能的最低要求。

用水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消耗的水量為755,673立方米。我們已設立用水管理平台及減少用水計劃，並致力透過以下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 利用精巧的過濾系統致使泳池水循環再用；及
- 部署節水設備，包括水龍頭自動傳感器、節水淋浴噴頭及雙沖水馬桶。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空氣質素

為幫助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旨在透過定期檢查及綠色環保措施減少其澳門物業及車輛產生的空氣排放量。本公司已安裝水膜及靜電除塵器，以去除廚房廢氣中的油脂含量，並於其排放至室外前降溫，以盡量減少污染。

澳博致力於履行並遵守澳門法律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規定。為保護不吸煙賓客，澳博劃分了吸煙及非吸煙區域，並已修建42間吸煙室(其中27間建於自行推廣娛樂場(7間建於新葡京娛樂場)及15間建於第三方推廣娛樂場)以便管理室內空氣質素。

為保障我們賓客及員工的健康，我們積極尋求提升我們澳門物業室內空氣質素的新方法，如採用靜電及紫外線／移動空氣淨化器以及管式離子發生器。我們的若干設施每年會進行室內環境質素審核。

本集團支持提升環保的組織及活動。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樹輝博士(「蘇博士」)為國際清潔能源論壇(澳門)(「國際清潔能源論壇」)理事長。國際清潔能源論壇為一個常設於澳門的非營利性國際組織，其宗旨為匯聚政界、商界及學術界等各方持份者，構建一個共商全球清潔能源發展的網絡，以促進知識交流與技術合作，並致力實現全球可成為可持續能源的低碳社會，及提高清潔能源的技術創新力和產業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空氣質素(續)

澳博於2017年12月12日至14日於澳門協助舉辦第六屆國際清潔能源論壇，其主題為「核電氫能智慧能源，多能互補一帶一路」。本屆論壇邀請國內外政府部門、行業協會、企業、研究機構、投資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各界人士匯聚一堂，圍繞政策、技術和市場創新戰略等議題進行討論，以推動氫能、核能及智慧能源領域的國際合作。蘇博士主持開幕式並致歡迎辭，並代表第六屆國際清潔能源論壇全體與會者接受由中國綠色碳匯基金會授予的「碳中和會議」證書。澳博的眾多高層出席了第六屆國際清潔能源論壇並參加了由其組織的項目及活動。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常規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根據專業及道德的勞工營運，本集團已制訂具備穩健控制機制的明確工作流程，並已將其清晰地傳達給全體員工。我們已在香港及澳門設立僱員手冊，制訂整套政策規管僱員事務，如薪資、考勤、終止、轉職和晉升以及行為規則。我們的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均分別遵守其當地之有關勞工法例及規例。

我們亦旨在提升我們的員工多樣性，考量因素包括年齡、性別及國籍以及機會平等的文化。我們的管理層就有關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概述如下：

性別	員工人數	工作類別	員工人數
男性	9,440	全職(固定)	17,029
女性	10,961	兼職(固定)	16
		全職(合約)	3,218
		兼職(合約)	138
總數	20,401	總數	20,401
年齡	員工人數	地理區域 (按工作地點)	員工人數
18-30	2,994	香港	67
31-40	6,039	澳門	20,334
41-50	5,899	海外	—
51-60	4,889		
>=61	580		
總數	20,401	總數	20,4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專注於維持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的政策，當中包括下列規定：

- 僱員操作的設施應符合安全及健康標準；
- 應取得專家的意見以識別我們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應採取相應的降低風險措施；及
- 就僱員工作中可能產生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應向其提供有關資料及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澳門及香港(如適用)的任何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建立監察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機制，以及處理有關風險的程序。我們使我們的僱員參與釐定適當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就跟進任何健康及安全事故，我們亦採用事故報告及調查程序。

本集團對健康及安全進行定期檢查及管理檢討，以確保各項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向其員工提供拓展技能的學習機會，藉以推動員工的長期發展，使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員工培訓項目，包括人力資源、市場營銷、金融、管理、生活方式及生活技能、監督及管理技能以及與彼等各自的工作職責有關的各種技術培訓課程等領域。我們亦歡迎僱員參與彼等感興趣的任何培訓課程。我們亦提供獎學金以支持僱員修讀由教育機構提供的學位課程及由外部培訓公司提供的發展課程。

澳博亦為每名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涵蓋多個方面：如職業安全、行業知識(針對並無博彩或款待經驗的僱員)、建立一個聲譽卓越的綜合度假村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及企業管治與負責任博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澳門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概述如下：

性別／僱員種類	獲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17.12%	7.14
女性	21.68%	5.35
一般員工	18.90%	6.45
中級管理人員	25.03%	3.64

附註：獲培訓僱員的百分比按於報告期間僱員種類中獲培訓僱員的總人數除以該種類中全部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動

本公司嚴格禁止在本集團使用童工及強制性勞動，並致力於創建一個完全尊重人權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循澳門法律，不允許21歲以下的人士進入我們的娛樂場或在我們的娛樂場工作。

除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包括檢查身份證以確保申請人年滿21歲或以上)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序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查出我們在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性勞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我們於我們的娛樂場、酒店及辦公室推廣綠色及環保採購，並鼓勵我們的第三方推廣之娛樂場採取環保措施(如減少彼等的碳足跡及遵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具有綠色類別產品的證書及證明的供應商將被列入未來購買所考慮之列。第三方推廣之娛樂場亦須報告彼等遵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情況，而我們亦鼓勵彼等如此行事。

我們的供應商的地理分佈如下：

地理區域	供應商數量
香港	439
澳門	606
其他	124
合計	1,169

附註：上述統計數據涵蓋報告期間我們於新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酒店的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食品安全

由於澳博於其娛樂場及酒店營運中提供餐飲服務，故其已設立完善的政策以確保食品安全及遵守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澳博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有關食品安全的事故。

我們定期檢查廚房，以確保我們所提供的食品及餐飲安全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

負責任博彩

作為娛樂場經營者，我們致力於推廣負責任博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知識產權

本集團有關部門負責確保所有許可證和版權的知識產權受到保護。

私隱

我們的各個娛樂場及餐廳已採納其自身符合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消費者資料保護政策，並為相關員工舉行有關私隱及資料保護意識的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黑錢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行為守則，當中載有關於反貪污的程序。我們現有多個關於反貪污的政策(如收受禮物及利益衝突)為僱員在這方面提供指引。澳博亦已成立一個特別小組及制訂政策及程序以應對博彩業務的反洗黑錢事宜。

為提高各營運層面僱員的行為守則以及有關程序及指引之意識，我們向彼等提供反洗黑錢培訓。該等程序及指引已透過為僱員制定的政策及操作手冊向彼等充分傳達。

我們已制訂並採納一套告密系統，以供僱員舉報財務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我們的防洗黑錢法遵部及內部審計部負責根據所舉報事件的性質處理有關事件。如有必要，該兩個小組會尋求本集團法律部門的協助。我們亦會每季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滙報。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亦概無重大違反澳門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的案件。

B8 社區投資

社區活動、僱員志願者及捐款

本公司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態度，致力回饋社會，一直支持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公益活動，多年來惠澤澳門社群。有關我們社區活動、僱員志願者及捐款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8年2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SJM HOLDINGS LIMITED 成員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9至179頁的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以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的估值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近期財務表現及還款記錄對有關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以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能否收回的信貸風險評估流程存在估計不確定性，我們視對該等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以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為11.68億港元。該等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業務環境及財務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該等墊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我們對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以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審閱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財務表現的流程，並對其相關控制程序進行評估；及
- 透過抽樣審閱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財務表現資料及審查該等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後續結算情況，評估信貸評估政策是否適當及呆賬撥備是否充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上葡京」項目在建工程添置的資本化及賬面值

由於「上葡京」項目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且「上葡京」項目的一幢建築物之綜合部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火災而遭到損壞，我們視「上葡京」項目在建工程添置的資本化及賬面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上葡京」項目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為約181.72億港元，佔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39.3%。有關在建工程添置的資本化的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3.6「物業及設備」及附註3.9「借貸成本」內。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葡京」項目一幢在建建築物(分類為在建工程)之綜合部分因火災而遭到損壞。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項目管理組及外部計量測量師的報告及 貴集團內部法律顧問的分析評估了火災造成的損壞情況及損壞復原的可能性，認為無需就此事故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有關「上葡京」項目在建工程添置的資本化及賬面值的程序包括：

- 透過會見 貴集團項目管理團隊、外部計量測量師及建築師，瞭解「上葡京」項目的進度；
- 透過將已資本化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的性質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的要求對比分析，評估 貴集團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資本化政策的恰當性；
- 參考建築合約工程的承包商發票、計量測量師及建築師證書，抽樣檢查已資本化添置的金額；並重新計算「上葡京」項目在建工程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
- 透過 貴集團的項目管理組及外部計量測量師了解火災對「上葡京」項目在建工程造成的損壞，以及管理層就火災對「上葡京」項目在建工程之未來經濟表現及使用年期的影響所作的評估；
- 評估 貴集團內部法律顧問就承包商因火災導致的工程合約條款項下的履約責任所進行的分析；及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就火災對「上葡京」項目在建工程賬面值的財務影響所作評估的整體恰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披露關連人士交易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業務交易數量較多，我們視披露關連人士交易(如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所載)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披露關連人士交易準確性及完整性的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有關物色關連人士交易的政策及程序及管理層如何確保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披露；
- 同意於相關文件披露的金額並抽樣審閱相關協議，作為我們評估有關披露的一部分；及
- 透過審閱法定資料、簿冊及記錄以及於審計時取得的其他文件評估披露的完整性。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郭麗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8年2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博彩、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收益	5(a)	41,874.9	41,798.4
博彩收益	6	41,290.2	41,272.5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16,086.3)	(16,068.5)
		25,203.9	25,204.0
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收入		584.7	525.9
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285.7)	(24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5.8	239.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4,991.7)	(15,022.7)
經營及行政開支		(8,731.0)	(8,367.6)
融資成本	7	(33.5)	(4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	48.3	49.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8	6.0	6.9
除稅前溢利	8	1,946.8	2,348.3
稅項	10	(11.9)	(33.8)
年度溢利		1,934.9	2,314.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3.7)	11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51.2	2,431.6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3.4	2,326.5
非控股權益		(28.5)	(12.0)
		1,934.9	2,314.5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9.7	2,443.6
非控股權益		(28.5)	(12.0)
		1,851.2	2,431.6
每股盈利：			
基本	12	34.7 港仙	41.1 港仙
攤薄	12	34.7 港仙	41.1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4,690.4	19,851.4
土地使用權	14	2,396.8	2,522.2
無形資產	15	—	1.6
藝術品及鑽石	16	281.3	28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57.8	172.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8	121.1	115.1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19	244.6	328.3
其他資產	20	925.4	28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45.6	145.6
		29,063.0	23,704.9
流動資產			
存貨		82.7	68.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1,165.6	1,48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	84.3	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3	262.2
短期銀行存款	24	9,719.1	3,6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171.0	9,510.4
		17,224.0	15,05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5	11,173.8	11,633.4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27	—	178.4
應付稅項		84.7	83.0
長期銀行貸款	28	200.0	539.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	293.3
		11,458.5	12,727.2
流動資產淨值		5,765.5	2,32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828.5	26,02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25	1,094.2	832.5
長期銀行貸款	28	7,935.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280.0	273.1
遞延稅項	30	50.1	81.0
		9,359.3	1,186.6
資產淨值		25,469.2	24,84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241.5	11,237.6
儲備		14,155.3	13,5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396.8	24,752.8
非控股權益		72.4	88.4
總權益		25,469.2	24,841.2

第99至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 溢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235.7	681.8	(18.8)	11,427.2	23,325.9	153.5	23,479.4
年度溢利(虧損)	—	—	—	2,326.5	2,326.5	(12.0)	2,31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17.1	—	117.1	—	117.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17.1	2,326.5	2,443.6	(12.0)	2,431.6
行使購股權	1.9	(0.6)	—	—	1.3	—	1.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	170.0	—	—	170.0	—	170.0
撥回已失效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12.5)	—	12.5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款項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53.1)	(53.1)
	1.9	156.9	—	(1,175.5)	(1,016.7)	(53.1)	(1,069.8)
於2016年12月31日	11,237.6	838.7	98.3	12,578.2	24,752.8	88.4	24,841.2
年度溢利(虧損)	—	—	—	1,963.4	1,963.4	(28.5)	1,934.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83.7)	—	(83.7)	—	(83.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3.7)	1,963.4	1,879.7	(28.5)	1,851.2
行使購股權	3.9	(1.2)	—	—	2.7	—	2.7
視作為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6.0	6.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6.2	6.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	62.8	—	—	62.8	—	62.8
撥回已失效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8.2)	—	8.2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款項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0.3	0.3
	3.9	53.4	—	(1,293.0)	(1,235.7)	12.5	(1,223.2)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41.5	892.1	14.6	13,248.6	25,396.8	72.4	25,46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46.8	2,348.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22.7)	(140.8)
利息開支	19.6	20.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13.9	24.3
股息收入	(3.8)	(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8.3)	(49.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6.0)	(6.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02.9	1,064.7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2.1)	0.7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42.7	42.5
無形資產攤銷	1.6	6.3
呆賬撥備	—	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6.2)	(16.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62.8	169.9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3	12.6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的減值虧損	—	22.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0.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19.6	3,498.4
存貨增加	(14.2)	(5.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137.4)	163.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337.7)	358.6
經營所得現金	2,630.3	4,014.8
已繳所得稅	(41.1)	(4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89.2	3,97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4.4	152.2
已收股息	2.5	3.6
購買物業及設備	(5,928.3)	(5,964.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8.4	6.3
添置土地使用權	(182.4)	(343.9)
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63.8)	(31.0)
一間參股公司的還款	6.6	3.0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8,581.1	14,955.5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14,650.0)	(12,164.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5	86.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
購買藝術品	—	(0.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863.0)	(3,306.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1.4)	(42.4)
已付股息	(1,301.2)	(1,188.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1.3
已籌措新長期銀行貸款	8,235.0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646.7)	(154.0)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294.0)	(146.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934.4	(1,5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39.4)	(861.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0.4	10,371.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1.0	9,5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1.0	9,5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甲部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0.3	0.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	4,359.3	4,359.3
		4,359.6	4,359.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	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	8,255.1	10,903.1
短期銀行存款		6,639.3	1,9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9	2,035.8
		15,332.8	14,86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	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4	291.6	291.6
		303.4	300.4
流動資產淨值		15,029.4	14,562.8
資產淨值		19,389.0	18,92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241.5	11,237.6
儲備	33	8,147.5	7,685.0
總權益		19,389.0	18,922.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18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乙部

1. 一般資料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納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修訂的披露規定亦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於附註40內提供。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往年度的可資比較資料，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相一致。除於附註40內的其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引進新的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性現金流量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及擁有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以各自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本投資其後於公平值的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而言，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性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金融負債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針對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餘下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乃於修訂日期於損益內確認。目前，本集團對並不具有須於損益內確認收益／虧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的實際利率作出修訂；及
- 就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信貸事件不再需要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存在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如附註19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於2018年1月1日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1,460萬港元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這有別於當前處理方式，其將影響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及其他全面收益，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並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內累計的減值虧損2.50億港元將於2018年1月1日轉入投資重估儲備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如附註23所披露)：由於本集團計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及計量該等證券(根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故先前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該等證券或會取消。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並未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內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2,610萬港元將於2018年1月1日轉入投資重估儲備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按成本減值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公平值收益將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並無大幅改變，主要歸因於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的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方法：

- 步驟1：確認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特定之履約責任)已轉讓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內容有關確認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及許可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年度溢利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以下範疇的呈列構成影響：

- 現時免費向博彩顧客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的呈列及會計處理以及現時計入「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內的若干博彩代理宣傳開支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與其客戶關係計劃有關的忠誠積分(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並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提供博彩及酒店營運以及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及單獨售價項下的忠誠積分的計量出現變動。當利益被贖回時，收益將於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各類別中被確認。

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更多披露。

本公司董事擬全面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金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前期自用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列作投資現金流量，而將其他經營租金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的租金將會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該本金及利息將由本集團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為土地使用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惟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會單獨或於倘本集團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時將呈列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相比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如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為9.23億港元(2016年：8.13億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性質。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6,720萬港元及收回可退回租賃按金310萬港元視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收回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的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將會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級別1、級別2或級別3，描述如下：

- 級別1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級別1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級別3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下列權利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需要，可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設定成本加上額外注入之資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設定成本為於過往會計期間集團重組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被轉入本公司當日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狀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已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者。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並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日起，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該等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而於有關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合資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狀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已對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者。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合資企業資產淨值(並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若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須向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資企業之日起，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該等與合資企業交易產生之損益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而於有關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各項本集團業務之指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入，如下文所述。

博彩收入指博彩賺賠的總和，並於減去角子機累積大獎預期彩金的應計金額後在損益內確認。所確認的博彩收益已扣除給予顧客的直接銷售獎勵包括客戶關係計劃。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零售業務所得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計提，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年期內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3.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被劃分為融資租賃)及建築物，下列的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值。

當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處於發展過程中，租賃土地成份獲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興建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列作在建工程的部分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建築物於其可作擬作用途(即其處於適當的位置及狀況而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時開始折舊。

就於澳門特區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而言，倘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未能可靠地與土地及建築物的成本分開，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成本視作融資租賃，並於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或建築物估計使用年期、或博彩批給餘下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於澳門特區其他建築物的成本以各建築物租賃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於25年或40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於各有關租賃期間、博彩批給餘下年期或其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及設備乃根據以下年率，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籌碼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7.6%–50%
博彩設備	25%
汽車	20%
船舶	3.3%–16.7%

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解除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7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含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支付款項，本集團根據租賃有否轉讓各部分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個別判斷以決定分類各部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地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會計入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整份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將於初次確認為租賃土地部分及建築物部分之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有關租賃付款，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間分配租賃付款，則整項租賃土地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租金，最初以成本值列賬。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3.9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10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獨立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11 藝術品和鑽石

藝術品及鑽石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鑽石於出售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等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均列入該項目解除確認期間的損益中。

3.12 存貨

主要為持作出售餐飲之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例行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例行方式的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i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及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為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為並未在活躍市場掛牌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v)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v)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債務及股本工具被分類為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或股本。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項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就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長期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則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已確認之累計攤銷。

(c)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確認其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一項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得解除、撤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14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將來現金流量估算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如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3.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不能扣稅的損益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的應課稅溢利的程度上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可能情況則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利用暫時差異利益的可能情況下，且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3.16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7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倘較低)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一項列賬。

支付的租金攤分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讓負債的餘下結餘達致穩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等財務費用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該等財務費用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乃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a)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向董事、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本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b) 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

與董事及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乃按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在此情況下，彼等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並於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

3.19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享有供款後確認為開支。

3.20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乃按就員工已提供的服務而預期將予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未取用病假)於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呆賬撥備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及過往財務記錄良好的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授出預先批核循環信貸額及短期暫時墊款。本集團已就已停業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餘額計提估計呆賬撥備，以將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乃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相關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相關應計佣金及已收按金、持續的業務關係、報告期末後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佣金、支票及獲取的擔保及相關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財務背景後，按對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結餘所作的信貸審查及對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評估而估計得出。倘結清博彩中介人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結餘後的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於2017年12月31日，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的賬面值為11.68億港元(2016年：10.27億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1.33億港元(2016年：1.33億港元)。

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估計時間及金額

除附註29(i)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2.80億港元(2016年：5.60億港元)及須於相關附屬公司擁有剩餘資金(須重大估計)時償還。剩餘資金指相關附屬公司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的現金。因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視作非控股權益作出的供款的賬面值可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修訂其償還非控股權益款項的估計剩餘資金，並因此修訂時間及金額時的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並可能影響將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預期年限於損益確認的推算利息的金額。

5.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博彩業務及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該兩個經營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i) 博彩業務 |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 (ii)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 — 經營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 |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高級管理層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業務，並整體審閱相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博彩業務	41,290.2	41,272.5	2,413.8	2,626.7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對外銷售	584.7	525.9		
分部間銷售	257.4	261.7		
對銷	842.1 (257.4)	787.6 (261.7)	(471.1)	(305.4)
	584.7	525.9		
	41,874.9	41,798.4		
			1,942.7	2,321.3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70.5	7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6.9)	(12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2	1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8.3	49.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6.0	6.9
除稅前溢利			1,946.8	2,348.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收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前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的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博彩業務	12,761.1	14,804.5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5,050.6	4,507.6
	17,811.7	19,312.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57.8	172.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21.1	115.1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5.9	4,001.3
其他未分配資產	21,000.5	15,153.7
	46,287.0	38,755.0
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博彩業務	7,599.5	238.7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190.0	300.4
未分配企業銀行貸款	345.5	—
	8,135.0	539.1
其他分部負債：		
博彩業務	10,199.1	10,727.4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267.3	279.2
	10,466.4	11,006.6
分部負債總計	18,601.4	11,545.7
未分配負債	2,216.4	2,368.1
	20,817.8	13,913.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土地使用權、藝術品及鑽石、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續)：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付建築款項、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應付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iii)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i)所述者除外。
- (iv)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ii)所述之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博彩業務	196.1	1,396.6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16.7	46.7
企業層面*	6,020.3	5,423.9
	6,233.1	6,867.2
折舊及攤銷：		
博彩業務	657.0	593.1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539.4	464.2
企業層面	8.1	13.7
	1,204.5	1,071.0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博彩業務	(3.6)	0.9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1.5	—
企業層面	—	(0.2)
	(2.1)	0.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博彩業務	48.8	154.0
企業層面	14.0	15.9
	62.8	169.9

* 金額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劃分為獨立分部之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以及藝術品及鑽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續)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博彩業務	5.7	11.1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8.2	9.5
企業層面	19.6	24.3
	33.5	44.9
利息收入：		
博彩業務	59.0	63.1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5.1	11.5
企業層面	58.6	66.2
	122.7	140.8
呆賬撥備：		
博彩業務	—	2.8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博彩業務	7.7	12.6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0.6	—
	8.3	12.6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的減值虧損：		
博彩業務	—	22.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博彩業務	10.1	—

於各個報告期內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特區客戶，且近乎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特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各報告期內佔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博彩收益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19,877.0	19,933.8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20,583.6	20,437.5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1,026.8	1,066.7
	41,487.4	41,438.0
減：直接銷售獎勵包括客戶關係計劃	(197.2)	(165.5)
	41,290.2	41,272.5

7. 融資成本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79.7	20.6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3.3	19.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13.9	24.3
	96.9	64.6
減：資本化金額	(63.4)	(19.7)
	33.5	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9)	167.4	238.3
減：資本化金額	(10.9)	(7.8)
	156.5	230.5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8	206.3
減：沒收供款	(33.8)	(27.0)
	173.0	179.3
其他員工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7.8	29.7
其他員工成本	5,696.1	5,657.4
	5,703.9	5,687.1
總員工福利成本	6,033.4	6,096.9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使用權	45.4	45.0
已租用物業	448.2	360.2
	493.6	405.2
呆賬撥備	—	2.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1.6	6.3
核數師酬金	14.4	13.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02.9	1,064.7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3	12.6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的減值虧損	—	22.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0.1	—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0.7
向其他參與人提供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0.4	1.3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22.7	139.6
其他	—	1.2
	122.7	140.8
股息收入	3.8	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2	16.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基本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a))	特別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b))	其他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c))	以股份 支付的 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基本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a))	特別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b))	其他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c))	以股份 支付的 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公司										
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	1.0	0.4	0.1	—	1.5	1.0	0.3	—	—	1.3
蘇樹輝博士 (行政總裁)	2.1	0.9	0.1	—	3.1	2.1	0.5	—	—	2.6
吳志誠先生	0.5	0.2	0.1	—	0.8	0.5	0.1	—	—	0.6
官樂怡大律師 (附註(d))	0.2	0.1	—	—	0.3	0.5	0.1	—	—	0.6
何超鳳女士 (附註(e))	0.3	0.1	0.3	4.9	5.6	—	—	—	—	—
霍震霆先生	1.6	0.7	0.1	—	2.4	1.5	0.4	—	—	1.9
梁安琪議員	1.7	0.7	0.1	—	2.5	1.6	0.4	—	—	2.0
岑康權先生	1.6	0.7	0.1	—	2.4	1.5	0.4	—	—	1.9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0.5	0.2	0.1	—	0.8	0.5	0.1	—	—	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0.7	0.3	0.1	0.2	1.3	0.7	0.2	—	0.6	1.5
藍鴻震博士	0.7	0.3	0.1	0.2	1.3	0.7	0.2	—	0.6	1.5
石禮謙議員	2.0	0.9	0.1	0.2	3.2	1.9	0.5	—	0.6	3.0
謝孝衍先生	1.9	0.8	0.1	—	2.8	1.8	0.5	—	—	2.3
	14.8	6.3	1.4	5.5	28.0	14.3	3.7	—	1.8	19.8
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	23.3	9.7	2.4	2.2	37.6	23.3	5.8	2.4	5.9	37.4
蘇樹輝博士 (行政總裁)	11.4	4.8	1.4	15.2	32.8	11.4	2.9	1.2	41.6	57.1
吳志誠先生	10.4	4.3	1.2	13.9	29.8	10.4	2.6	1.2	38.0	52.2
官樂怡大律師 (附註(d))	1.3	0.2	0.2	0.7	2.4	2.5	0.7	0.3	3.6	7.1
何超鳳女士 (附註(e))	—	—	—	—	—	—	—	—	—	—
霍震霆先生	0.4	0.2	0.5	1.3	2.4	0.4	0.1	0.3	3.6	4.4
梁安琪議員	8.6	3.6	2.8	13.0	28.0	8.6	2.3	2.2	35.7	48.8
岑康權先生	0.4	0.2	0.5	1.3	2.4	0.4	0.1	0.4	3.6	4.5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0.4	0.2	0.4	1.3	2.3	0.4	0.1	0.4	4.5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	—	—	—	—	—	—	—	—	—
藍鴻震博士	—	—	—	—	—	—	—	—	—	—
石禮謙議員	—	—	0.2	—	0.2	—	—	—	—	—
謝孝衍先生	—	—	1.3	0.2	1.5	—	—	1.0	0.6	1.6
	56.2	23.2	10.9	49.1	139.4	57.4	14.6	9.4	137.1	2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2017年					2016年				
	基本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a))	特別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b))	其他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c))	以股份支 付的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基本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a))	特別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b))	其他 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c))	以股份支 付的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24.3	10.1	2.5	2.2	39.1	24.3	6.1	2.4	5.9	38.7
蘇樹輝博士 (行政總裁)	13.5	5.7	1.5	15.2	35.9	13.5	3.4	1.2	41.6	59.7
吳志誠先生 官樂怡大律師 (附註(d))	10.9	4.5	1.3	13.9	30.6	10.9	2.7	1.2	38.0	52.8
何超鳳女士 (附註(e))	1.5	0.3	0.2	0.7	2.7	3.0	0.8	0.3	3.6	7.7
霍震霆先生	0.3	0.1	0.3	4.9	5.6	—	—	—	—	—
梁安琪議員	2.0	0.9	0.6	1.3	4.8	1.9	0.5	0.3	3.6	6.3
岑康權先生	10.3	4.3	2.9	13.0	30.5	10.2	2.7	2.2	35.7	50.8
鄭家純博士	2.0	0.9	0.6	1.3	4.8	1.9	0.5	0.4	3.6	6.4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0.9	0.4	0.5	1.3	3.1	0.9	0.2	0.4	4.5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0.7	0.3	0.1	0.2	1.3	0.7	0.2	—	0.6	1.5
藍鴻震博士	0.7	0.3	0.1	0.2	1.3	0.7	0.2	—	0.6	1.5
石禮謙議員	2.0	0.9	0.3	0.2	3.4	1.9	0.5	—	0.6	3.0
謝孝衍先生	1.9	0.8	1.4	0.2	4.3	1.8	0.5	1.0	0.6	3.9
	71.0	29.5	12.3	54.6	167.4	71.7	18.3	9.4	138.9	238.3

附註：

- (a) 基本袍金指向擔任董事及(如適用)董事委員會委員的人士支付的固定袍金。
- (b) 特別袍金指按表現釐定之酌情付款。
- (c) 向梁安琪議員支付的其他袍金包括就其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而向其支付的袍金(包括依據表現的酌情付款)。向謝孝衍先生支付的其他袍金包括就其擔任澳博及若干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主席而向其支付的袍金(包括依據表現的酌情付款)。向所有董事支付的其他袍金亦包括不同的津貼。
- (d) 辭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3日起生效。
- (e)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3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四名(2016年：四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而餘下一名(2016年：一名)為本集團僱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僱員：		
薪酬及津貼	6.3	6.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4.7
	6.3	11.0

本集團均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兩個年度內的離職補償酬金。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稅項—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42.8	64.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30.9)	(30.6)
	11.9	33.8

附屬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及2016年9月27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已分別於2012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0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12年8月10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每年分派之股息支付4,230萬澳門元(相等於4,110萬港元)的股息稅項(「特別補充稅」)。於2018年2月27日，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發出的批准函釐定由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的特別補充稅，澳博股東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2,320萬澳門元(相等於2,250萬港元)。

就其他澳門特區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並無自所屬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作出稅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46.8	2,348.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233.6	281.8
本集團獲授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314.3)	(32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6.5)	(6.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	(2.8)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34.4	22.2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0.7	27.6
特別補充稅	22.5	41.1
年內稅項支出	11.9	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2017年之5港仙	282.9	—
— 2016年之6港仙	—	339.5
已付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 2016年之18港仙	1,018.3	—
— 2015年之15港仙	—	848.5
	1,301.2	1,188.0

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2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8.49億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上述股息乃根據本報告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658,129,293股計算。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963.4	2,326.5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57,433,129	5,656,977,654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817,342	2,526,11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61,250,471	5,659,503,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百萬港元	籌碼 百萬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百萬港元	博彩設備 百萬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船舶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936.3	461.2	5,830.3	658.3	2,943.4	43.7	286.1	7,871.0	23,030.3
添置	5.4	—	175.8	104.9	87.5	2.0	—	6,505.7	6,881.3
出售／撤銷	—	(2.1)	(45.5)	(35.6)	(43.0)	(1.4)	—	—	(127.6)
轉撥	—	—	293.7	—	746.4	—	—	(1,040.1)	—
於2016年12月31日	4,941.7	459.1	6,254.3	727.6	3,734.3	44.3	286.1	13,336.6	29,784.0
添置	1.0	—	114.7	64.1	19.6	4.5	—	5,995.3	6,199.2
出售／撤銷	—	—	(66.5)	(180.8)	(29.7)	(0.5)	—	—	(277.5)
轉撥	—	—	557.3	—	461.0	—	—	(1,018.3)	—
轉出	—	—	—	—	—	—	—	(142.0)	(142.0)
於2017年12月31日	4,942.7	459.1	6,859.8	610.9	4,185.2	48.3	286.1	18,171.6	35,563.7
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739.6	447.8	3,932.0	517.5	2,271.3	27.8	39.9	—	8,975.9
年內撥備	237.3	9.0	490.0	61.3	248.5	5.5	13.1	—	1,064.7
出售／撤銷時對銷	—	(2.1)	(40.6)	(35.6)	(40.9)	(1.4)	—	—	(12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1.3	—	1.2	0.1	—	—	12.6
於2016年12月31日	1,976.9	454.7	4,392.7	543.2	2,480.1	32.0	53.0	—	9,932.6
年內撥備	236.0	2.9	559.7	80.8	306.5	4.6	13.1	—	1,203.6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63.1)	(180.7)	(27.1)	(0.3)	—	—	(27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0.6	2.9	4.8	—	—	—	8.3
於2017年12月31日	2,212.9	457.6	4,889.9	446.2	2,764.3	36.3	66.1	—	10,873.3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729.8	1.5	1,969.9	164.7	1,420.9	12.0	220.0	18,171.6	24,690.4
於2016年12月31日	2,964.8	4.4	1,861.6	184.4	1,254.2	12.3	233.1	13,336.6	19,8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賬面值合共為19.57億港元(2016年：26.04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必須於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員工成本2.75億港元(2016年：2.39億港元)(其中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員工以股份支付的款項10萬港元)、已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3,760萬港元(2016年：1.42億港元)、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9,210萬港元(2016年：9,160萬港元)、折舊支出70萬港元(2016年：無)以及利息支出6,010萬港元(2016：無)被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於2017年12月31日，181.72億港元賬面值的在建工程為「上葡京」項目(於附註14定義)的在建工程。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在建工程為在建「上葡京」項目建築物之綜合部分，由於火災而遭到損壞。本公司管理層透過檢討本集團項目管理組及外部計量測量師的報告已對火災造成的損壞進行評估並釐定並無跡象顯示在建建築物之未來經濟表現及使用年期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取得內部法律顧問所作分析，認為根據建築商於建築合約條款下需履行的責任，相關建築工程的絕大部分損失可予收回。因此，並未就本次事故確認減值虧損。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險保單所涵蓋的對該等建築工程的保險正在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土地使用權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2,522.2	2,634.5
添置	4.0	—
資本化利息(附註7)	3.3	19.7
年內分攤至損益	(42.7)	(42.5)
年內分攤並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90.0)	(89.5)
於12月31日	2,396.8	2,522.2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區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於2012年，本集團就租賃澳門特區一幅土地作發展及營運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上葡京」項目)為期25年接納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根據土地批給合約，地價合共20.88億港元。於2013年，澳門特區政府批准土地批給合約及授出土地使用權。應付予澳門特區政府之地價餘額將分八期每半年繳納及按每年5%的固定利率計息。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10月19日及2013年5月15日的本公司公告。就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最後一期款項已於2017年5月悉數清償。

15. 無形資產

經營娛樂場賭枱博彩遊戲牌照的成本6,320萬港元(2016年：6,320萬港元)乃以直線法根據10年牌照期限(即其可使用年期)攤銷至2017年。

16. 藝術品和鑽石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可收回金額最少相當於其於兩個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5.0	25.0
收購折讓	6.8	6.8
應佔收購後溢利	226.0	141.0
	257.8	17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一間實體(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的49%配額資本，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並於澳門特區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業務。

該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1,436.5	1,199.8
非流動資產	92.1	90.9
流動負債	(1,562.9)	(1,655.3)
收益	740.7	2,024.6
年度溢利(虧損)	329.4	(28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707.1	291.2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業績	(155.9)	415.9
於12月31日	551.2	707.1

* 本集團於一個建築項目分佔的累計虧損以與該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所協定的固定款額9,710萬港元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應佔溢利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負債淨值	(34.3)	(36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551.2	707.1
經調整一間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516.9	342.5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253.3 4.5	167.8 5.0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257.8	17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的對賬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329.4	(287.2)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業績	(155.9)	415.9
年度未變現溢利	(74.9)	(28.4)
經調整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溢利	98.6	100.3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8.3	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39.7	39.7
分佔收購後溢利	81.4	75.4
	121.1	115.1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一間實體(創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的49%配額資本，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並於澳門特區從事物業投資。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律形式及條款，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兩名聯合投資者各自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故被視為合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投資成本中包含因收購該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3,430萬港元(2016年：3,430萬港元)。

該合資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181.1	173.3
非流動資產	28.0	28.8
流動負債	(32.0)	(37.3)
收益	14.4	14.4
年度溢利	12.3	14.0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	0.9	0.9
利息收入	2.1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合資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一間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	177.1	164.8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商譽	86.8 34.3	80.8 34.3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	121.1	115.1

19.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該款項為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股份乃按公平值列值。管理層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活躍市場報價及市況估計股本證券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20. 其他資產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288.4	120.5
租賃按金(附註22)	40.6	—
其他應收博彩中分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附註22)	437.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4	88.4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4.4	14.4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56.4	63.0
	925.4	28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等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1.42億港元(2016年：無)計入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為須由建築商更換損壞的物業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取得銀行融通(附註(a))	145.6	145.6
即期部分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為取得銀行融通(附註(b))	—	260.9
其他	1.3	1.3
	1.3	262.2

附註：

- (a) 該金額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該銀行融通指自2007年4月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或2020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金額為2.91億港元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澳博於博彩批給合同下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
- (b) 於2016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並將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00%(2016年：介乎0.90%至2.7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淨額)	268.0	425.3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淨額)	899.9	601.4
預付款項	154.9	164.5
其他雜項應收款	320.6	289.5
	1,643.4	1,480.7
減：非即期部分	(477.8)	—
即期部分	1,165.6	1,480.7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扣除撥備)並無逾期或減值。

墊款只授予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經博彩中介人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補償的若干成本。經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佣金及服務費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未償還結餘。倘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或服務提供者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如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及租賃按金各自之4.37億港元及4,060萬港元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兌現或清償。因此，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24.6	425.3
31至60日	43.4	—
	268.0	425.3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32.5	132.5
呆賬撥備	—	2.8
撇銷	—	(2.8)
於12月31日	132.5	132.5

由於管理層認為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總額1.33億港元(2016年：1.33億港元)之呆賬撥備指個別已減值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

其他雜項應收款主要包括就租賃及經營供應已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及信用卡應收款項。

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結餘的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詳述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不包括本集團)	48.9	48.6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8	2.8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 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力／實益權益的實體	133.0	174.4
	183.7	2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金額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股份，乃於報告期末按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的公平值列賬。

24.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90%至2.06%(2016年：0.75%至1.75%)，原定存款期為超過3個月至6個月之間(2016年：3個月至6個月)，並由於餘下存款期由報告期末起計均不足12個月，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1.93%(2016年：0.01%至1.55%)。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48.8	1,239.1
應付特別博彩稅	1,306.1	1,282.0
流通之籌碼	4,987.7	4,419.1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保管籌碼及按金	516.4	1,457.8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50.7	96.7
應付建築款項	2,140.9	1,975.6
應計員工成本	1,472.6	1,319.2
應付租金	157.1	247.3
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僱員之預扣稅	19.2	17.0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5	412.1
	12,268.0	12,465.9
減：非即期部分	(1,094.2)	(832.5)
即期部分	11,173.8	11,6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224.5	1,213.4
31至60日	14.4	16.9
61至90日	5.2	4.4
90日以上	4.7	4.4
	1,248.8	1,239.1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結餘)詳述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不包括本集團)	61.2	179.8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171.2	333.0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 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271.9	310.3
	504.3	8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擔保責任

誠如附註42所載，有關參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責任初次確認的公平值並不重大。由於違約風險偏低，故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

27.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該金額為就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最後一期款項並根據附註14所載的「上葡京」項目的土地批給合約償付。應付款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28. 長期銀行貸款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銀團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00.0	539.1
一至二年	1,700.0	—
二至五年	6,235.0	—
	8,135.0	539.1
減：即期部分	(200.0)	(539.1)
非即期部分	7,93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長期銀行貸款(續)

定息／浮息銀行貸款包括：

	賬面值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上葡京」項目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上葡京」銀行貸款)		
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 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6,220.5	—
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 的年利率計息的美元(「美元」)銀行貸款	608.4	—
按3個月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加1.75% 的年利率計息的澳門元(「澳門元」)銀行貸款	671.1	—
	7,500.0	—
十六浦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十六浦銀行貸款」)		
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 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2016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的年利率)	635.0	279.6
按3.00%的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人民幣」)銀行貸款	—	259.5
	635.0	539.1
銀行貸款總額	8,135.0	539.1

「上葡京」銀行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2.71%至3.19%。有抵押銀團貸款融資旨在為「上葡京」項目提供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葡京」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12.95億港元及18.30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該等已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來自澳博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一切重大項目文件、應收款項及有關應收款項的轉讓(如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長期銀行貸款(續)

「上葡京」銀行貸款(續)

- (ii) 澳博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
- (iii) 為「上葡京」項目提供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撥資及完工承諾；
- (iv)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保單及再投保保單及建築合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如違約)；
- (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及
- (vi) 澳博發行並由本公司及澳博若干附屬公司背書的275億港元的合法承兌票據(即合法票據)。

十六浦銀行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68%(2016年：3.77%)。貸款主要用於撥資支付十六浦的第3期發展項目的土地溢價金及土地批給權修改之相關成本以及償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十六浦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6.09億港元(2016年：7.54億港元)及6,170萬港元(2016年：6,270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該等已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以若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提供金額分別約10億港元(2016年：24億港元)及4.90億港元(2016年：11.76億港元)的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 (ii) 來自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如違約)；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
- (iv)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保單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如違約)；及
- (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本報告期末，該款項包括：

- (i) 2.80億港元(2016年：5.60億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將以剩餘資金償還。剩餘資金指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2.80億港元(2016年：5.60億港元)的推算利息1,390萬港元(2016年：2,430萬港元)，按加權平均原定年利率約2.51%(2016年：3.51%)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3.17億港元(2016年：6.11億港元)。

有關銀行融資讓該附屬公司能償還股東貸款，惟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若干槓桿比率規定。按此基準，經考慮根據銀行融資協議估計的銀行貸款的金額以及償還時間，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協定應付有關非控股股東的金額以及還款時間。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2.87億港元及2.73億港元分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賬面值就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而調整30萬港元(2016年：5,310萬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該金額的600萬港元(2017年：零)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按要求償還。

30.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於該兩個年度予以抵銷。

下表列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務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4.4)	2.8	(111.6)
已計入損益(附註10)	22.5	8.1	30.6
於2016年12月31日	(91.9)	10.9	(81.0)
已計入損益(附註10)	26.6	4.3	30.9
於2017年12月31日	(65.3)	15.2	(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9.60億港元(2016年：8.49億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評估年度起三年內屆滿。

3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	5,656,729,293	11,235.7
行使購股權	450,000	1.9
於2016年12月31日	5,657,179,293	11,237.6
行使購股權	950,000	3.9
於2017年12月31日	5,658,129,293	11,241.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950,000份(2016年：4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而按每股2.82港元(2016年：2.82港元)發行950,000股(2016年：4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年期於2019年5月13日屆滿，目的為獎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根據該計劃可全權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年期為九年，彼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至該九年期屆滿的最後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參與人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惟因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參與人(不包括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之最高配額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事先於成員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所有其他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b)根據授出該等購股權各相關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2017年6月22日,估計公平值約為950萬港元之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按行使價每股8.33港元,於授出日期授予董事。就參與人承購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的總代價為1港元。

於2016年5月11日,估計公平值約為490萬港元之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按行使價每股4.89港元,於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的僱員。就參與人承購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的總代價為1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括如下:

參與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16年內 已授出	2016年內 已行使	2016年內 已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7年內 已授出	2017年內 已行使	2017年內 已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0	—	—	—	3,000,000	—	—	—	3,000,000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至 2011年2月27日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3,000,000	—	—	—	3,000,000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至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4,000,000	—	—	—	4,000,000	—	—	—	4,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37,669,000	—	—	—	37,669,000	—	—	—	37,669,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37,669,000	—	—	—	37,669,000	—	—	—	37,669,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37,662,000	—	—	—	37,662,000	—	—	—	37,662,000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至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	—	—	—	—	—	1,000,000	—	—	1,000,000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至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	—	—	—	—	—	1,000,000	—	—	1,000,000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至 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	—	—	—	—	—	1,000,000	—	—	1,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16年內 已授出	2016年內 已行使	2016年內 已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7年內 已授出	2017年內 已行使	2017年內 已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2,290,000	—	(450,000)	—	1,840,000	—	(950,000)	—	890,000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至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260,000	—	—	—	260,000	—	—	—	26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至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	—	3,000,000	—	—	—	3,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3,795,000	—	—	(285,000)	13,510,000	—	—	(275,000)	13,235,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10月7日	2014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3,742,000	—	—	(282,000)	13,460,000	—	—	(275,000)	13,185,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10月7日	2015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3,717,000	—	—	(273,000)	13,444,000	—	—	(274,000)	13,17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10月7日	2016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10月7日	2016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7年10月7日	2017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8年10月7日	2018年10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4,308,000	—	—	(109,000)	4,199,000	—	—	(116,000)	4,083,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4,288,000	—	—	(96,000)	4,192,000	—	—	(109,000)	4,083,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4,159,000	—	—	(93,000)	4,066,000	—	—	(133,000)	3,933,000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至 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4.89	—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至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4.89	—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至 2018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4.89	—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參與人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	—	—	—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67,000	—	—	(200,000)	367,000	—	—	—	367,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67,000	—	—	(200,000)	367,000	—	—	—	367,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566,000	—	—	(200,000)	366,000	—	—	—	366,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277,000	—	—	—	277,000	—	—	—	277,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277,000	—	—	—	277,000	—	—	—	277,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276,000	—	—	—	276,000	—	—	—	276,000	
					191,389,000	3,000,000	(450,000)	(1,738,000)	192,201,000	3,000,000	(950,000)	(1,182,000)	193,069,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2.79港元	4.89港元	2.82港元	19.91港元	12.63港元	8.33港元	2.82港元	18.31港元	12.5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一位董事於2017年6月13日退任並留任為本集團的僱員。該前董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就於年內行使之上述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81港元(2016年：4.78港元)。於報告期末，189,569,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2016年：147,197,000份)。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栢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pricing model)(「栢舒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模式」)計算。該等模式所應用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8月31日	2011年3月17日	2013年10月8日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5月11日	2017年6月22日
模式	栢舒期權定價 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栢舒期權定價 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購股權數目	166,700,000	500,000	5,000,000	116,000,000	50,460,000	126,725,000	3,000,000	3,000,000
歸屬期間	授出日期起計 6至30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至60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至30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至30個月	授出日期起計 6至30個月
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股價	2.82港元	5.03港元	7.48港元	12.14港元	22港元	9.83港元	4.76港元	8.33港元
預期/合約年期	5-6年	9.5年	9.5年	5年	9.5年	9.5年	9.5年	9.5年
每股行使價	2.82港元	5.03港元	7.48港元	12.496港元	22港元	9.826港元	4.89港元	8.33港元
行使倍數(董事)	不適用	1.79倍	1.81倍	不適用	2倍	2.8倍	不適用	2.8倍
行使倍數(僱員及 其他參與人)	不適用	1.79倍	1.81倍	不適用	2倍	2.2倍	2.2倍	不適用
預期波幅	66.46%	56.16%	49.56%	54.83%	47.55%	47.00%	47.13%	42.02%
無風險利率	1.74-1.94%	2.35%	1.89%	2.49%	2.03%	1.74%	1.67%	1.25%
預期股息率	3.26%	1.79%	1.87%	3.33%	3.182%	5.5%	5.25%	2.88%

由於栢舒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性的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購股權的估值使用的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起的歷史波動釐定。栢舒期權定價模式使用的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對歸屬期間、行使期及僱員的表現因素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估計。

於二項式模式中使用的合約年期為本公司所提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整段期間。為估計董事(2016年：僱員)的提早行使行為，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2016年：僱員)的過往行使行為為假設2017年及2016年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倍數為2.8倍(2016年：2.2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乃以授予提供近似管理服務的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參考計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為開支的總金額為6,280萬港元(2016年：1.70億港元)，而年內並無進行在建工程有關開支的資本化(2016年：10萬港元已資本化)。

33.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於2016年1月1日	681.8	6,331.8	7,013.6
行使購股權	(0.6)	—	(0.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70.0	—	170.0
撥回已失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2.5)	12.5	—
已付股息(附註11)	—	(1,188.0)	(1,188.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	1,690.0	1,690.0
於2016年12月31日	838.7	6,846.3	7,685.0
行使購股權	(1.2)	—	(1.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62.8	—	62.8
撥回已失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8.2)	8.2	—
已付股息(附註11)	—	(1,301.2)	(1,30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	1,702.1	1,702.1
於2017年12月31日	892.1	7,255.4	8,147.5

附註：該款項包括澳博的股息收入17.48億港元(2016年：17.48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內物業及設備合共3,720萬港元(2016年：6,510萬港元)已動用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按金予以結付。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已租用物業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8.8	4.6	346.8	222.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9	39.0	362.8	371.4
五年後	159.9	175.4	—	—
	213.6	219.0	709.6	594.0

已租用物業的磋商租賃期分別介乎1至13年。

澳門特區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期協商為25年，固定租金，可能於未來修訂。

於2017年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並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承擔金額為6.19億港元(2016年：5.54億港元)：

	已租用物業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98.4	186.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0.3	368.2
	618.7	5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上葡京」項目	6,651.8	13,188.4
其他	150.5	33.6
	6,802.3	13,222.0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上葡京」項目	8,567.0	7,968.9
其他	236.8	251.0
	8,803.8	8,219.9

於報告期末，與向關連人士作出收購之物業及設備有關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2.97億港元（2016年：7.20億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據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上葡京」項目的項目成本總額約為360億港元（2016年：360億港元）。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澳門特區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所營辦並由政府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特區業務須每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一項定額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社會福利計劃所負有的唯一責任，是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須的供款。

本集團為其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佔有關薪酬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全體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相同。就若干僱員而言，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自2003年7月1日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倘有本集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的供款會按所沒收的金額調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令股東回報達致最高。本集團整體策略跟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新造銀行貸款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b)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4.7	15,050.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84.3	78.1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244.6	328.3
	18,013.6	15,456.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841.3	10,993.0

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的基準)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而將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來自：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所列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26及42各自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責任及或然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的應收本集團五大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率為99% (2016年：97%)。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收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的金額作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於各報告期末相關博彩中介人的相關應計佣金及已收按金、持續的業務關係、報告期末後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獲取的支票及擔保及相關博彩中介人的財務背景，以確定能否收回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於該等應收墊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於應收服務提供者(扣除呆賬撥備)、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的款項，以及就授予一間參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信貸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附註42)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已評估上述公司的財務背景及信用。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在澳門特區及香港擁有聲譽的銀行，故有關金額承受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集中信貸風險包括墊付及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及於幾間擁有優質信貸評級的銀行存放的流動資金(2016年：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及流動資金)，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2016年：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訂下有關利率風險的對沖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源自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2016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利率波動。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2016年：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結欠款項乃於整年末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2016年：50個基點)的增加指管理層對於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考慮到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2016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管理層並不預期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在下個財政年度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2016年：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2016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20.5)	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e)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於聯交所報價的博彩、娛樂及酒店業股本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有關風險。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層監察市價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市價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中之上市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而釐定。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降10%(2016年：10%)，對年度溢利/投資重估儲備的潛在影響如下：

- (i)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840萬港元(2016年：增加/減少780萬港元)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中之上市股本證券；及
- (ii)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2,450萬港元(2016年：增加/減少3,280萬港元)來自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中之上市股本證券。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因為年終承擔風險並未反映年內承擔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存款連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獲承諾信貸融通可提供足夠的資金來源，讓本集團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和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會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和項目資產所抵押的信貸融通的適當比重，撥付其在澳門特區的發展項目所剩餘的估計建築成本及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屆滿期限，根據已協定的償還條款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在可能在最早日期被要求付款時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就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流量而言，未折現利息付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3個月至 6個月至				未折現 現金流量	
			3個月內	6個月	1年	1年以上	總額	賬面值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1,236.9	11.4	0.5	—	1,248.8	1,248.8
流通籌碼	—	4,987.7	—	—	—	—	4,987.7	4,987.7
其他應付款項	—	—	2,580.4	33.1	481.2	1,095.1	4,189.8	4,189.8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2.51%	—	—	—	—	317.4	317.4	280.0
銀行貸款(附註(i))	2.8%	—	106.2	106.4	212.7	8,414.8	8,840.1	8,135.0
財務擔保責任(附註(ii))	—	87.3	—	—	—	—	87.3	—
			5,075.0	3,923.5	150.9	694.4	9,827.3	19,671.1
							19,671.1	18,841.3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1,228.9	5.5	4.7	—	1,239.1	1,239.1
流通籌碼	—	4,419.1	—	—	—	—	4,419.1	4,419.1
其他應付款項	—	—	2,307.0	72.0	838.6	833.3	4,050.9	4,050.9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3.51%	—	—	294.0	—	317.4	611.4	566.4
應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	5.00%	—	—	182.9	—	—	182.9	178.4
銀行貸款(附註(i))	3.40%	—	43.2	506.5	—	—	549.7	539.1
財務擔保責任(附註(ii))	—	87.3	—	—	—	—	87.3	—
			4,506.4	3,579.1	1,060.9	843.3	11,150.7	11,140.4
							11,140.4	10,993.0

附註：

- (i)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按浮息計算的銀行貸款金額將會改變。
- (ii)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款額指本集團在對方根據擔保安排申索悉數擔保金額時須償還的最高款額。惟根據於報告期末的估計，本集團認為根據該安排可能並無任何應付款項。倘對方所持的已受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則對方向該擔保申索的可能性將會改變，而以上的估計也隨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g)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照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型而釐定；及
- 釐定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使用的模式主要假設根據市場上可得之信貸資料推斷指定對方無法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及倘無法履行責任導致的損失金額。

本集團按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之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分類為級別1(基於其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照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h)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或
- 涉及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可執行抵銷協議，不論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有關抵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 綜合財務狀 況表抵銷已 確認之金融 負債之總額 百萬港元	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 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 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抵銷 的金融工具 有關款項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 於2017年 12月31日	418.0	(150.0)	268.0	(50.8)	217.2
— 於2016年 12月31日	577.7	(152.4)	425.3	(50.1)	3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h)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 綜合財務狀 況表抵銷已 確認之金融 資產之總額 百萬港元	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 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 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抵銷 的金融工具 有關款項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於2017年 12月31日	238.6	(150.0)	88.6	(50.8)	37.8
— 於2016年 12月31日	395.8	(152.4)	243.4	(50.1)	193.3

本集團現時擁有抵銷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須於同日結算之應付對方貿易款項之法定可執行權利，且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該等餘款。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

上表披露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總額及其淨額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已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已確認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抵銷並受可執行抵銷協議規限的款項按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應付利息 (附註)	應付股息	總計
	長期 銀行貸款 (附註28)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款 項 (附註29)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39.1	566.4	1.2	—	1,106.7
融資現金流量	7,588.3	(294.0)	(61.4)	(1,301.2)	5,931.7
豁免應付非控股權益 款項	—	(6.0)	—	—	(6.0)
公平值調整	—	(0.3)	—	—	(0.3)
滙兌差額	7.6	—	—	—	7.6
利息開支	—	13.9	83.0	—	96.9
已付股息	—	—	—	1,301.2	1,301.2
於2017年12月31日	8,135.0	280.0	22.8	—	8,437.8

附註：該金額已包括在附註25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不包括本集團) (「澳娛集團」)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金(附註41(c))	276.8	274.7
	交通(附註41(d))	137.7	137.6
	酒店住宿(附註41(d))	19.0	32.3
	款待及員工伙食(附註41(d))	19.8	27.0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佔行政開支(附註41(e)及(f))	1.6	1.8
	清潔服務(附註41(f))	26.1	24.4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41(d)及(f))	26.0	29.2
	宣傳及廣告服務(附註41(d)及(f))	9.8	14.3
維修服務(附註41(d)及(f))	17.4	17.6	
其他(附註41(f))	17.7	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宣傳一間娛樂場的服務費用 (附註41(g))	1,176.2	1,184.4	
	交通(附註41(h)及(f))	—	37.8	
	物業租金(附註41(i))	139.8	162.8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通(附註41(h)及(f))	17.2	—	
	其他(附註41(f))	60.6	36.7	
	除上述澳娛、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若干 董事及/或彼等 近親家庭成員擁有 控制權/重大影響/ 實益權益的實體	有關宣傳一間娛樂場的服務費用 (附註41(j))	399.3	624.3
		保險開支	92.5	97.4
		宣傳及廣告開支	10.0	1.1
有關外幣兌換的服務費用		12.2	15.8	
建築成本		110.4	301.2	
其他		31.0	27.2	
一間聯營公司		已付建築成本及管理費	370.1	1,533.2
一間合資企業	物業租金	14.4	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自2002年起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存放於保險庫內及澳娛於2002年4月1日前投入流通者)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一份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在澳娛籌碼被顧客或客戶贖回後兌現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償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形式為於呈交進行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為60萬港元(2016年：120萬港元)。
- (c)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或澳娛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澳娛訂立協議。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1(a)中披露。
- (d)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澳娛訂立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經營、款待及員工伙食、疏濬服務、運輸、宣傳及廣告服務、旅遊代理服務及維修服務。於2011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經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述的產品及服務，惟被視作附註41(f)所述的最低豁免交易的酒店管理及經營、宣傳及廣告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除外。經重續主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14年1月6日續期三年，自2014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17年1月26日再續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開始，按相若條款提供五類產品及服務：酒店住宿、款待及員工伙食、交通、酒店管理及營運及維修服務。年內酒店管理及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交易金額為最低豁免交易金額，詳情載於附註41(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據此，澳娛及其聯繫人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分佔若干行政服務。

自2014年起，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獲豁免為持續關連交易。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1(a)中披露。

- (f) 該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界定之個別最低豁免交易，即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g) 澳博與天豪有限公司(「天豪」)於2010年2月19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由2009年10月1日至澳博博彩牌照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提早終止(須給予違約的另一方21日通知)期間於澳門特區之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向澳博提供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2)(a)，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控股超過50%之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h) 於2011年6月24日，澳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國旅」)訂立主服務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信德國旅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提供於澳門境內的交通服務以及經營往來中國內地城市的跨境路線的業務安排。

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重續，自2017年1月1日起年期為三年，條款與先前協議相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通交易金額為附註41(f)所述的最低豁免交易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該董事訂立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16年12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該協議於2016年12月14日續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條款與先前協議相若。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1(a)中披露。
- (j) 有關推廣一間娛樂場的服務費用已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董事為其董事及／或主要管理人員的實體。
- (k)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提供的抵押外，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亦為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抵押。於報告期末，主要條款及已抵押證券詳情如下：
 - (i) 以金額為4.90億港元(2016年：11.76億港元)之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及
 - (ii) 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質押。
- (l) 於2007年11月，直接控股公司STDM – Investments Limited(「澳娛投資」)已就適當及準時履行本公司就以下各項而可能產生的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提供擔保(「澳娛投資擔保」)：
 - (i) 本公司就任何關於防洗黑錢相關法例或法規的非刑事違法行為而遭受的罰款，且有關違反為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前發生；及
 - (ii) 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律訴訟」一段所載列本公司就作為其中一方且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裁決而產生的損失或或然撥備。

澳娛已於2011年8月知會本公司有關澳娛的董事會信納於澳娛投資清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後，本公司(澳娛投資擔保的受益人)將繼續有權按澳娛投資擔保的原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直接對澳娛提出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及擔保

	2017年		2016年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通 向銀行作出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67.3	—	67.3	1.9
一間參股公司	20.0	—	20.0	—
	87.3	—	87.3	1.9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972.3	3,972.3
視為對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引致的資本注資	387.0	387.0
	4,359.3	4,359.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

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設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耀天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市場營銷及 推廣服務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耀達禮賓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禮賓服務
高嶺置業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籌備物業發展的工作
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營運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榮邦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1美元	100%	100%	證券持有
澳門疏濬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疏濬服務
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新合和食品供應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設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51%	51%	提供娛樂場營運的 管理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50,000澳門元	51%	51%	提供博彩中介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51%	51%	酒店營運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0澳門元	51%	51%	物業持有
澳博客戶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客戶服務
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澳博控股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JM-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零售服務
澳博項目管理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及項目管理服務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A組股份： 270,000,000澳門元 B組股份： 30,000,000澳門元	100% (附註(a))	100% (附註(a))	娛樂場營運 及投資控股
鴻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澳博的普通股分成兩類，即A組及B組股份，分別佔澳博股本權益的90%及10%。A組股份持有人在澳博的股東會議上擁有澳博的投票控制權。除了其中一股A組股份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外，本公司持有其餘A組股份，而B組股份由澳博的常務董事持有，以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B組股份的權益受到限制，僅賦予B組股份持有人享有有限權利，且B組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合共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因此，本公司實際上擁有澳博的100%經濟權益。
- (b) 除澳博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澳博外，上列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c) 上表載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本報告過份冗長。
- (d)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之附屬公司。大部分該等附屬公司於澳門特區營運。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或設立／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7年	2016年
博彩相關業務	澳門特區	2	2
	柬埔寨	—	1
		2	3
酒店、餐飲及零售相關業務	澳門特區	1	1
投資控股／暫未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特區	15	15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	4
	香港	1	1
	澳門特區	5	5
	薩摩亞	1	1
		26	26
		29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十六浦物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49%	49%	(28.5)	(11.9)	72.6	94.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269.3	645.8
非流動資產	881.8	1,092.5
流動負債	(350.8)	(1,317.2)
非流動負債	(1,027.9)	(59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6)	(167.4)
非控股權益	—	(5.9)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益	608.8	719.9
銷售成本及開支	(657.1)	(725.8)
年度(虧損)溢利	(36.8)	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6.8)	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24.4	299.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41.2	85.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25.4)	(496.8)
現金流出淨額	(59.8)	(111.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業績					
博彩、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 服務收益	87,125.9	79,457.6	48,863.7	41,798.4	41,874.9
博彩收益	86,431.3	78,792.2	48,282.3	41,272.5	41,290.2
除稅前溢利	7,774.9	6,869.7	2,490.2	2,348.3	1,946.8
稅項	(52.5)	(88.3)	(38.3)	(33.8)	(11.9)
年度溢利	7,722.4	6,781.4	2,451.9	2,314.5	1,934.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06.0	6,730.7	2,465.0	2,326.5	1,963.4
非控股權益	16.4	50.7	(13.1)	(12.0)	(28.5)
	7,722.4	6,781.4	2,451.9	2,314.5	1,934.9

	於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2,368.5	42,215.1	36,854.7	38,755.0	46,287.0
負債總值	(18,913.3)	(17,352.8)	(13,375.3)	(13,913.8)	(20,817.8)
資產淨值	23,455.2	24,862.3	23,479.4	24,841.2	25,46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吳志誠先生

執行董事

霍震霆先生
何超鳳女士(於2017年6月13日獲選)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提名委員會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博士
梁安琪議員
石禮謙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謝孝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博士(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梁安琪議員
石禮謙議員
蘇樹輝博士
謝孝衍先生

財務總監

麥文彬先生

法務總長

Pyne, Jonathan Charles 先生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
電話：(852) 3960 8000
傳真：(852) 3960 8111
網頁：<http://www.sjmholdings.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sjmholdings.com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上市日期：2008年7月16日
股份簡稱：澳博控股
股份代號：880(香港聯合交易所)
0880.HK(路透社)
880：HK(彭博)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
恒生香港35指數成份股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合資格可「買入」及「賣出」之
港股通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
公正律師事務所
Riquito Advogados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前盈利
「經調整EBITDA率」	指	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	指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前以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率」	指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除以收益
「行政成本分佔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澳娛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同意分佔若干行政服務的成本，該協議於2011年6月19日重續並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籌碼協議」	指	澳娛及澳博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乃關於為澳博的博彩業務營運而管控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	指	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其定期分析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
「本公司」或「澳博控股」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稅」	指	澳門特區之所得補充稅

釋義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購股權」	指	董事可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指	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海島娛樂場
「十六浦物業」	指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佔51%之附屬公司
「物業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之協議，由澳娛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澳娛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
「經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11年6月19日訂立之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關於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該協議於2014年1月6日重續，且於2017年1月26日再續期，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釋義

「該計劃」	指	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特別補充稅」	指	股東就分派股息有義務支付澳門特區政府之股息稅項
「信德國旅」	指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澳娛投資」	指	STDM – Investments Limited，為澳娛之附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5日清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ttp://www.sjmholdings.com>

Protect our environment, choose to receiv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by electronic means

保護環境，選用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